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河北省教育廳印行

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普及教育。

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

整理學制系統。

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河北省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一) 高等教育

(甲) 專科以上學校事項

(乙) 留學事項

(二) 中等教育

(甲) 中學教育事項

(乙) 師範教育事項

(丙) 職業教育事項

(三) 初等教育

(甲) 學校事項

(乙) 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四) 社會教育

(甲) 民衆教育服務人員之養成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目次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目次

(乙) 社會教育事業之推行

(丙) 社會教育事業之調查統計

(丁) 成年補習教育

(戊) 關於體育事項

(己) 文化事業

(五) 教育經費

(甲) 覆核省立各教育機關十九年度預算案

(乙) 核定省立各教育機關二十年度預算案

(丙) 釐定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支配標準

(丁) 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六) 教育視察

(甲) 視察全省中等學校

(乙) 制定視察標準及應用表格

(七) 其他教育事項

(甲) 黨義教育

(乙) 整飭學風

(丙) 促進社會服務事項

(丁) 保護學產

(戊) 考試事項

(己) 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附錄

教育廳十九年度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 高等教育

(甲) 專科以上學校事項

(1) 省立大學及學院停招預科

(2) 增設學系添招班次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目次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目次

(3) 工業學院及女子師範學院擴充校址

(4) 水產專科學校增建校舍購置漁輪

(5) 更換河北大學校長

(6)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班次人數

(7) 規定免收學生學費辦法

(8) 規定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年度應添學系及班次

(9) 呈轉私立大學及學院立案事項

(乙) 留學事項

(1) 增加留學經費

(2) 選補留學生人數

(3) 留學畢業人數

(4) 訂定歐美留學實習規程

(5) 修定河北省選補留日省費學生規程

(6) 訂定獎給留日學生博士論文印刷費辦法

(7) 訂定理工醫農之庚款補助費畢業後研究或實習給與省費辦法

(8) 審核留日研究生及實習生所送報告規定准否繼續給費

(二) 中等教育

(甲) 中學教育事項

(1) 增設高中班次

(2) 擴充初中班次

(3) 增設女子中學班次

(4) 規定免收學費辦法

(5) 校長更迭(省縣私立各校)

(6) 畢業生及新生之班次及人數(省縣私立各校)

(7) 私立中學立案事項

(8) 訂定給予私立優良中等學校獎金辦法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目次

(乙)師範教育事項

一、省立者

- (1) 督促各師範學校試驗研究部頒小學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
- (2) 督促各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試驗研究部頒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
- (3) 厘定省立師範開班及分組人數標準
- (4) 省立男師範學校擇優添設鄉村師範班
- (5) 省立女師範學校擇優添設幼稚師範班
- (6) 未設女子師範區域之男師範學校添設女子師範部
- (7) 擴充男女師範學校班次逐漸改爲雙軌制

二、縣立者

- (1) 督促各縣籌設鄉村師範學校
- (2) 擴充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班次
- (3) 延長縣立鄉村師範肄業年限

(4) 規定縣立鄉村師範經費標準

(5) 擴充縣立鄉村師範校舍

(6) 嚴定鄉村師範實習辦法

(7) 縣立男鄉村師範添設附屬鄉村小學

(8) 縣立女鄉村師範添設附屬幼稚園

(9) 經費較少之縣立中學改組鄉村師範學校

附表

1.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更迭表

2. 十九年度縣立鄉村師範校長更迭表

3.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班次變更表

4.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班次人數表

5.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新生班次人數表

(丙) 職業教育事項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目次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目次

八

一、中等職業學校

(1) 第一職業學校改屬工業學院並添設高級班

(2) 第二職業學校添設化學科

(3) 私立高陽職業學校改設織染科

二、中學添設職業科

(1) 第八中學辦理職業科目情形

(2) 第十八中學辦理職業科目情形

(三) 初等教育

(甲) 學校事項

(1) 訂定省立模範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免收學費辦法

(2) 高級小學新生及畢業班次及人數

(乙) 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1) 遴委教育局長

(2) 釐定教育局長薪俸標準

(3) 教育款產

(4) 學事糾紛

(四) 社會教育

(甲) 民衆教育服務人員之養成

(1) 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2) 改辦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3) 各師範學校添授民衆教育課程

(4) 擬定河北省各縣開辦民衆教育傳習所辦法大綱

(5) 稽核各縣民衆教育傳習事宜

(乙) 社會教育事業之推行

一、省辦者

(1) 實驗民衆教育館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目次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目次

一〇

(2) 圖書館

(3) 通俗圖書館

二、縣辦者

(1) 民衆教育館

(2) 通俗圖書館

(3) 通俗講演所

(4) 民衆閱報所

(5) 公共體育場

(6) 民衆茶館

(7) 其他

(丙) 社會教育事業之調查統計

(1) 調查社會教育概況

(2) 統計社會教育概況

(3) 統計社會教育經費

(丁) 成年補習教育

(1) 民衆學校

(2) 識字運動

(戊) 關於體育事項

(1) 組織體育委員會

(2) 推行各縣民衆業餘運動

(3) 參加各種運動會

(己) 文化事項

(1) 文化團體

(2) 保存古蹟古物

(3) 編印各種刊物

(五) 教育經費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目次

(甲) 覆核省立各教育機關十九年度預算案

(乙) 核定省立各教育機關二十年度預算案

(丙) 釐定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支配標準

(丁) 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1) 指撥省立各校臨時費

(2) 驗收省立各校工程

(六) 教育視察

(甲) 視察全省中等學校

(乙) 制定視察標準及應用表格

(1) 中等學校臨時視察標準

(2) 地方教育視察標準

(3) 地方教育調查表

(七) 其他教育事項

(甲)黨義教育

(1)調查各校黨義教師

(2)審查黨義教師資格

(乙)整飭學風

(1)防範共黨

(2)解決學潮

(丙)促進社會服務事項

(1)賑濟遼災

(2)捕蠅

(3)捕蝗

(丁)保護學產

(1)學產登記

(2)通令保護學產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目次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目次

一四

(戊) 考試事項

(1) 舉行高等
普通文官檢定考試

(2) 辦理保送海軍學生考試

(3) 辦理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

(己) 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附錄

河北省教育廳十九年度收發文件統計表

河北省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一) 高等教育

(甲) 專科以上學校事項

(1) 省立大學及學院停招預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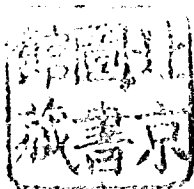
按照教育部令大學及獨立學院于十九年度起應停招預科遇必要時得附設高級中學班經令知各校院遵照自本學年度開始省立河北大學及各學院一律停招預科其添招高級中學班者僅法商學院及工業學院二校計法商學院添招高級中學一班工業學院添招高級中學二班

(2) 增設學系添招班次

查本省省立專科以上各校除河北大學早經成立外其他各校概係改設或新設是以學系班次均須按照原定計畫逐年增加本學年增系增班者計工業學院添招化學製造及機電工程兩系一年級各一班女子師範學院家政國文兩系各增二年級一班又添招史地英語兩系一年級各一班水產專科學校漁撈製造兩科各增二年級一班

(3) 工業學院及女子師範學院擴充校址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二

查工業學院係因前工業專門學校改設女子師範學院係新近設立暫假第一女子師範學校餘房爲校舍尤須擴充校址查有北洋鐵工廠廢址及附屬房舍均歸棄置經呈明省政府撥給該兩學院分用于二十年六月奉省政府令轉奉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令准將北洋鐵工廠房舍撥給工業學院將該鐵工廠所屬同福東里房舍撥給女子師範學院業經分令該兩校接收

(4) 水產專科學校增建校舍暨購置漁輪

查該校係因甲種水產學校改該校校舍均不敷用本年度該校預算經核准建築購置費三萬元計建築教室二座化學實驗室及工廠各一座宿舍七大間沐浴室盥漱室各一所現時尙未竣工又爲學生實習捕撈由大連雙聚興鐵工廠購得姊妹式漁輪二隻于二十年七月五日由大連駛入津埠計價洋二萬七千元正

(5) 更換河北大學校長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經省政府第二四六次會議議決代理河北大學校長張蓋臣停職由教育廳廳長張見庭暫行兼代校長職務限期兩月切實整頓并將整頓情形提會報告當即令知遵照于五月八日交代

(6)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班次人數

查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學年度畢業班次計河北大學醫科農科法科國文科英文科各一班共畢業生七十三名法商學院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業科專門部各一班共畢業生五十六名工業學院機械科化學科專門部各一班共畢業生二十八名女子師範學院水產專科學校均係新設尙無畢業班次

(7) 規定免收學生學費辦法

查本省專科以上學校免收學生學費向由各校自定辦法呈廳核准施行惟各校所定免收名額及免收費額未能一致殊欠公允因本諸獎進優良及體恤貧寒之意參酌本省情形連同省立中等學校擬定河北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免收學費辦法七條呈經省政府轉咨教育部修正令准後通令自二十年度實行辦法附後

(8) 規定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年度應添學系及班次 附表

查省立專科以上各校除河北大學外多係新設或改設應按照原定計畫逐年增設學系或增加班次因根據計畫并參酌本省需要規定各校二十年度應添學系班次如左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四

1. 法商學院添招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系一年級各一班共四班
2. 工業學院增化學製造及機電工程兩系二年級各一班又添設市政水利系招一年級一班共三班
3. 女子師範學院增家政國文兩系三年級各一班史地英文兩系二年級各一班添設教育及音樂體育兩系一年級各一班共六班

4. 水產專科學校 增漁撈製造兩科三年級各一班共二班

(9) 呈轉私立大學及學院立案事項

1.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據北平私立朝陽大學函請改稱學院轉請教育部准予立案等由經呈轉去後于十二月一日奉部令准予立案當經轉函知照

2.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奉部令轉知北平中國學院准設文法兩科以中國學院名義立案

3. 十九年十一月廿日奉部令轉知北平民國學院校董會准予立案

4. 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奉部令轉知北平郁文學院校董會准予立案

河北省教育廳規定廿年度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增班一覽表

院學業工			院學商法				校名學系	
市政水利工程	電機工程	化學製造	商業	經濟	政治	法律	舊有班次	班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廿年度應增班次	
一年級一班	全右	二年級一班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年級一班	合計	次
五			七				備	致
共增三班			增四班 各為一班計共 政治經濟分系 學部 新增班次為大 共為一系 門部政治經濟 舊有班次係專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河 北 大 學					女 子 師 範 學 院					
醫 學	農 學	英 文	國 文	法 律	音 樂 體 操	教 育	史 地	英 文	家 政	國 文
四	四	四	四	四	無	無	一	一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年 級 一 班	一 年 級 一 班	全 右	二 年 級 一 班	全 右	三 年 級 一 班
十 二					四 十					
					共增六班					

(乙) 留學事項

(1) 增加留學經費

1. 給予留法自費生補助費

查本省留法自費生大半係勤工儉學學生於民國十三

以來以金價暴漲關係各國貨幣行市隨之增高各生在外求學均感困窘民國十九年春留法勤

工儉學代表返國請求補助經本廳會同財政廳核議自十九年度起增加國幣二萬八千元以資

補助經省府委員會會議議決照辦

2. 增加派遣職業學校畢業生赴日留學學費

查本省原有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爾來該校等均感職業教育師資缺乏請求派遣職業學校畢

業生赴日留學以儲師資曾經本廳核定自十九年度起由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各擇優選送二

水產專科	
漁	製
撈	造
二	二
三年級一班	三年級一班
六	
共增二班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八

人前往留學并自十九年度起增加留日經費日幣三千八百四十元專作派遣此項留學生之用

(2) 選補留學生人數

1. 歐美 查本省留學歐美空額自十八年冬考選補足後曾擬定嗣後遇有缺額即就已入外國大學之自費生中擇優遞補或由國內選送在教育機關服務年久成績卓著者補充計十九年度內曾補留德自費生齊煥一名

2. 日本 按照河北省選補省費生規程序補李殿武石湘隸田迺權郭書起李常雨張雲濤周思禮王福林等八人

(3) 留學畢業人數

1. 歐美四人

2. 日本四人

(4) 訂定歐美留學實習規程

遵照教育部令擬訂業經呈部核示

(5) 修訂河北省選補留日省費學生規程

查本省原定選補留日有費學生規程第十二條只指定學校未指明學科近數年來統計考入指定學校者多集中一學科長此以往於本省需要人材上不無重大影響用特重行修訂以資補救(規程附後)

(6) 訂定獎給留日學生博士論文印刷費辦法

查近年以來本省留日大學畢業生入大學院或大學專攻科研究者逐年增加其中專心致志者頗不乏人茲為獎勵研究而期造就高深學術起見擬具此項辦法其印刷費每名定為日幣五百元每年以二名為限(辦法附後)

(7) 訂定理工醫農之庚款補助費生畢業後研究或實習給予省費辦法

查庚款補助費生所領學費曾經明令規定一律發至畢業為止其肄習理工醫農等科畢業後實習或研究者亦不得繼續發費唯查肄習理工醫農等科學生最重實習現規定由本省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撥款支給以資實地練習俾於學理有所印證但遇經費支絀時應即停止續補

(8) 審核留日研究生及實習生所送報告規定准否繼續給費

查本省留日各校研究生及實習生研究或實習滿期請求延長年限者須將研究或實習心得送

應審核認為成績優良者准予繼續研究或實習計本年度有鄧資約莫易珪張雲濤周思禮等四人呈送報告到廳當經詳加審核認為成績尚佳又張印方一名送來學校成績證明書一紙計在八十分以上均准繼續研究一年

河北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免收學費辦法

第一條 本廳為獎進及體恤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起見規定免收學費辦法

第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特優（總平均滿九十分）操行成績列甲等者得免收下學期學費

第三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確係特別貧寒經負責證明并經該校于學期開學後調查屬實者得免本學期學費

第四條 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列乙等以上者如有學術上之作品或特長呈經本廳審查核准時得免收下學期學費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列乙等以上者如有學術上著述或作品呈經本廳審查核准時得免收下學期學費

第六條 各校爲學生呈請免費應于開學後一月內造具清冊連同成績表證件呈廳核辦未經

核准者不得預免逾期不得再請

第七條 本辦法呈請 核准公布施行

附說明

一、凡適合部頒各種免費條例及本省現行之修正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者

仍按原定辦法辦理

二、學生有合于二以上之免費條件者應按最優之一條辦理

河北省選補留日省費學生規程

第一條 留日省費學生分全費生及津貼生兩種

第二條 全費生暫設定額二十三名津貼生十四名

第三條 省費生由國內選送但遇必要時得由本省留日自費生選補

第四條 全費生留學費分生活費及學費兩項每人月給生活費日幣七十元學費按照各生所

在學校應需學費數目照數由經理處直接繳納津貼生月給日幣五十元不代繳學費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第五條 由國內選送之全費生應支給治裝費國幣一百元出國川資國幣七十元畢業歸國時

支給回國川資日幣一百元但在日序補之全費生只發給回國川資日幣一百元津貼
生不發給出國及回國川資其全費生中途退學及實習期限未滿者均不給回國川資
第六條 全費生有患重病必須入院醫治者得照支醫藥費但通計留學期內不得超過日幣五百元津貼生不支給醫藥費

第七條 由國內選送之全費生生活費按月支給自到經理處報到之日起至畢業之月止不得
多發

第八條 省費生肄習理工醫農等科者畢業後得照章請求實習一年或延長至二年

第九條 由國內派遣之全費生以左項人員中選派之

甲、曾任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在一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
確有成績者

乙、曾任中等學校教員在一校繼續服務至八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成績列甲等者

派遣留學生以試驗選拔之但甲乙兩項資格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留學生不分性別以籍隸河北省者爲限

第十條 每屆選派學生時由教育廳組織考試委員會按照本省需要人材酌定肄習科目留學年限并試驗科目試驗日期先期公佈

第十一條 凡省費生遇有空額由留日自費學生選補時應由教育廳按照本省需要人材指定學校科目及名額選補省費指定學校科目及名額在日本各校考試前先期公佈倘錄取人超過空額時由經理處會同監督處舉行臨時考試定之

第十二條 省費生領費時須預將領費圖章印樣送呈經理處轉呈教育廳備案嗣後領費印章須與預呈之印樣相符否則拒絕領費倘若遺失得換新章但仍須將新章印樣呈由經理處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全費生及津貼生不得任意改校改科違者即停止省費

第十四條 凡本規程未詳細規定者遵照部頒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一四

獎給留日學生博士論文印刷費暫行辦法

- 一、凡河北省籍留日學生著有博士論文取得博士學位者得依照本辦法請領博士論文印刷費
- 二、博士論文印刷費每名不得過日幣五百元每年以二名爲限
- 三、此項獎金由日本留學經費節餘項下開支不另增加預算
- 四、凡請領博士論文印刷費須先將博士文憑或博士學位證明書呈送經理處查核屬實後轉呈教育廳核准發給倘節存不足或同年逾用二名定額時須至次年依序發給
- 五、凡請領博士論文印刷費其博士論文須呈送經理處三冊一冊留處二冊轉呈教育廳備查
- 六、本辦法公布以前取得博士學位者不得領印刷費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中等教育

(甲) 中學教育事項

(1) 增設高中班次

自民國十八年教育部頒布大學停招預科之令各中學實有添設高級班次之必要本廳於十八

年十二月召集全省中學職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自十九年度起多數中學添設高級班次嗣因籌備未完未能一一見諸實行計本年度實行增設者爲省立第一中學第二中學第六中學第十中學第十七中學及第一女中學六校共十班

(2) 擴充初中班次

查本省省立初中共二十處其後設者班次多未完成卽成立最早之校率係班級參差亦未完成雙軌制故亟須添設以期班次銜接前經按照此項計畫通令各校遵照辦理計本年度實際增加者爲省立第二中學第四中學第五中學第六中學第十中學第十四中學及第十七中學七校共十班

(3) 增設女子中學班次

查本省女子中學尙未普遍設立小學畢業女生欲升入中學者頗感困難故爲女子升學便利起見亟宜就省立各中學內添設女中班次以資造就計本年度實行增設此項班次者爲省立第五第十兩中學校共二班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茲將各校原有班次及十九年度增設班次數目列表於左

校名	十八年度班次數目	十九年度班次數目	十九年度增設數目	備考
第一中學	初級 十五	初級 十五 高級 三	高級 三	
第二中學	初級 九	初級 十一 高級 一	初級 二 高級 一	
第三中學	初級 六	初級 六	無	
第四中學	初級 六	初級 八	初級 二	
第五中學	初級 五	初級 六	初級 一	增加初中一班係女生
第六中學	初級 十二	初級 十四 高級 二	初級 二 高級 二	
第七中學	初級 八	初級 八	無	
第八中學	初級 四	初級 四	無	
第九中學	初級 七	初級 七	無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合 計	第一女子中學	第二十中學	第十九中學	第十八中學	第十七中學	第十五中學	第十四中學	第十三中學	第十二中學	第十一中學	第十中學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八	一二三	三	三	四	二六	五	五	八	七	六	四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初級	級初	初級 高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十八	一三三	三	三	四	八三	五	六	八	七	一六	五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無	無	無	初級 高級	無	初級	無	無	高級	初級
十	二				二一		一			一	一
											增加班次 係女生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4) 規定免收學費辦法

查省立中等學校免收學費向由各校自定呈廳核准施行惟各校所定辦法多未一致殊欠公允因本諸獎進優良體恤寒賤之意參酌本省情形訂定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免收學費辦法七條呈經

省政府轉咨 教育部修正令准通令自二十年度實行辦法見高等教育附錄

(5) 校長更迭 (省縣私立各校)

查校長一職至關重要故各校校長凡另有他就及辦事不力者勢須更換以利進行所有本年度更換校長列表如左

十九年度中學校校長更迭表

校 名		舊 任 校 長	新 任 校 長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校	李 聲 堂	郭 貴 瑄	
省 立 第 十 中 學 校	張 棟 臣	蘇 炳 輝	

(9) 畢業生及新生之班次及人數 (省縣私立各校)

茲將本年度省縣私立各中學畢業班次人數及本年度招收新生班次人數各列一表以資比較

表附後

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程維新	韓視田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趙金海	劉令德
省立第十五中學校	王佑民	張慶開
省立第十七中學校	蘇繼業	張永壽
省立第十八中學校	王成三	范文中
省立第十九中學校	王夢麟	呂士熊
豐潤縣立中學校	李銘綱	方步雲
元氏縣立中學校	孫士鐸	訓育主任代
南宮縣立中學校	魏霞	謝棟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河北省各中學校十九年度畢業生班次人數表

校名	班次	人次	人數	備考
河北省立第一中學校	初級 二班		五十七名	
河北省立第二中學校	初級 五班		一百二十八名	
河北省立第三中學校	初級 一班		二十名	
河北省立第四中學校	初級 二班		二十八名	
河北省立第五中學校	初級 一班		三十二名	
河北省立第六中學校	初級 三班		七十二名	
河北省立第七中學校	初級 二班		六十七名	
河北省立第八中學校	初級 一班		十三名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	初級 一班		三十一名	

河北省立第十中學校	初級 一班	三十名	
河北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初級 二班	二十四名	
河北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初級 一班	三十八名	
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初級 一班	三十名	
河北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初級 二班	五十五名	
河北省立第十五中學校	初級 一班	四十名	
河北省立第十七中學校	高級 二班 初級 一班	二十九名 十一名	
河北省立第十八中學校	初級 二班	二十六名	
河北省立第十九中學校	初級 一班	十一名	
河北省立第二十中學校	初級 一班	十一名	
河北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高級 一班 初級 一班	七名 二十三名	
豐潤縣立中學校	初級 二班	三十七名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保定私立民生中學校	保定私立同仁中學校	保定私立志存中學校	保定私立育德中學校	天津私立宛真中學校	天津私立南開中學校	鹽山縣立中學校	磁縣縣立中學校	元氏縣立中學校	南宮縣立中學校	灤縣縣立中學校	灤河縣立中學校
初級 一班	初級 二班	初級 一班	初級 四班	初級 一班	高級 一班	初級 一班	初級 一班	初級 一班	初級 一班	初級 一班	初級 二班
三十六名	六十名	五十名	一百十二名	十六名	一百三十九名	二十四名	十六名	二十名	二十六名	十五名	三十名

通縣私立潞河中學校	高級 初級	一班	六十三名 四十四名
永清私立存實中學校	高級	一班	二十三名
臨榆田氏私立中學校	高級	一班	十六名
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	初級	一班	三十八名
天津私立覺民中學校	初級	一班	十七名
天津私立滙文中學校	高級 初級	一班	三十四名 五十六名
天津私立新學中學校	高級 初級	二班	二十七名 六十五名
天津私立中日中學校	高級 初級	二班	五名 三十二名
保定私立景仁中學校	初級	一班	二十三名
保定私立培德中學校	初級	一班	三十九名
通縣私立富育女學校	初級	一班	十六名
昌黎私立滙文中學校	高級 初級	二班	八名 二十二名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二四

合

計

高級十一班
初級六十三班
共七十四班

三百五十一名
共二千八百
零四十二名

河北省各中學校十九年度招收新生班次人數表

校名	班次	人次	數	備考
河北省立第一中學校	高級二班 初級五班	七十名 二百五十八名		
河北省立第二中學校	高級一班 初級三班	二十七名 一百二十六名		
河北省立第三中學校	初級二班	一百三十名		
河北省立第四中學校	初級二班	一百零三名		
河北省立第五中學校	初級二班	一百零五名		
河北省立第六中學校	高級一班 初級四班	二十九名 二百名		
河北省立第七中學校	初級二班	九十名		
河北省立第八中學校	初級一班	五十名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	初級	二班	九十四名
河北省立第十中學校	初級	二班	八十一名
河北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高級 初級	一班 二班	十四名 一百零一名
河北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初級	二班	八十五名
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初級	二班	九十五名
河北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初級	二班	一百名
河北省立第十五中學校	初級	二班	一百零八名
河北省立第十七中學校	高級 初級	四班 一班	二十名 三十八名
河北省立第十八中學校	初級	一班	二十八名
河北省立第十九中學校	初級	一班	二十八名
河北省立第二十中學校	初級	一班	四十二名
河北省立第一 女子中學校	高級 初級	一班 一班	二十四名 四十九名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保定私立民生中學校	保定私立同仁中學校	保定私立志存中學校	保定私立育德中學校	天津私立究真中學校	鹽山縣立中學校	濮陽縣立中學校	磁縣縣立中學校	南宮縣立中學校	灤縣縣立中學校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中學部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中學班
初級 二班	初級 四班	初級 四班	初級 四班	初級 一班	初級 一班	初級 一班	初級 一班	初級 一班	初級 一班	高級 一班	高級 一班
一百二十五名	二百八十九名	二百九十一名	二百六十二名	三十九名	五十名	五十五名	四十九名	六十三名	四十五名	六十三名 十五名	十四名 十一名

(7) 私立中學立案事項

查本廳於十九年七月奉 教育部令明定各地各級私立學校立案期限至遲以二十年度第一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通縣私立臨河中學校	高級 初級	一班 一班	八十八名 六十二名
永清私立存實中學校	初級	一班	四十八名
臨榆田氏私立中學校	高級 初級	一班 二班	六十八名 一百二十二名
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	初級	一班	一百二十三名
天津私立覺民中學校	初級	三班	一百九十九名
天津私立滙文中學校	初級	一班	九十八名
天津私立新學中學校	初級	一班	二十一名
天津私立中日中學校	高級 初級	一班 一班	十六名 四十七名
保定私立培德中學校	初級	三班	一百六十八名
合 計	高級十五班 初級十六班	共九十二班	五百三十三名 共四千六百零九十三名 二十六名

學期開學前一日爲止遵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計在本廳立案並呈經 教育部准予備案者有博野私立四存初級中學安新同口私立初級中學昌黎私立滙文中學天津私立中日中學保定私立景仁初級中學涿縣私立育才初級中學樂亭私立尙義女子初級中學等七校

(8) 訂定給予私立優良中等學校獎金辦法

查本省私立中等學校向有由省款補助之例惟補助數額漫無標準且不考察辦理成績無以示獎勵之意因根據以上情形擬定本省給予優良私立中等學校獎金辦法八條呈經 省政府核准公布自二十年度實行辦法附後

河北省給予優良私立中等學校獎金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獎進優良私立中等學校規定給予獎金辦法

第二條 凡經本省教育廳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具備下列各款者得由本省酌給獎金

甲辦理滿三年以上者

乙學校組織及課程均合教育部章及本省教育廳公布各種規程者

丙各年級具備者

丁每一班學生實有人數初中滿四十人高中滿三十人者

戊經費及設備均合教育部頒私立中學校規程者

己職教員資格均經本省教育廳核准者

庚由本國人設立且不屬宗教團體者

辛未受其他行政機關補助者

壬經本省教育廳考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獎金數目以初中每班月給四十元高中每班月給六十元為最高額

第四條 規定獎金程序由本省教育廳視察合格列入下年度預算呈經省政府核准後於下年

度發給

第五條 給予獎金期間以一年為限但經本省教育廳視察認為成績仍優者得繼續給予

第六條 在給予獎金期間內經本省教育廳視察有違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停止給予

第七條 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曾受省款補助之學校暫行仍舊補助但不給予獎金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乙) 師範教育事項

一省立者

(1) 督促各師範學校試驗研究部頒小學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

小學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前於十八年十一月間經教育部頒發到廳令轉發所屬各學校實地試驗并由廳指派職員或聘任專家組織課程研究會聯絡所轄各校詳加研究將試驗研究所得呈報到部以供一年後修訂標準參考當經轉發省立男女師範十四校及模範小學三校研究呈報在案復於十九年七月奉部令將試驗期間延長一年并令各學校迅速呈報現據各校陸續呈報到廳業已由廳指定委員二人科員三人研究整理俟得有結果再行彙案報部

(2) 督促各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試驗研究部頒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

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業經教育部於本年四月間頒發到廳并說明可供高級中學程度的獨立師範學校應用試行期仍以一年為限將來得有結果再行修訂已由廳購到課程標準五十部除留十部交中等學校課程研究委員會參考外其餘四十部分發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十四處及省立女師學院高中師範科此外縣立私立師範學校合於高中師範科程度者或縣立私立中

學添設高中師範科者亦各分發一部俾令詳細研究限於本年終呈報到廳以便研究整理作為
報部修訂資料

(3) 厘定省立師範學校開班及分組人數標準

省立師範學校每班人數向以四十人為定額其三十人上下者亦可勉強成班六年畢業期限較
長歷經退學降班諸變故至畢業時多不過 ^二三十人或僅十餘人未免太不經濟茲經重新規定
添招新班人數可增至六十人其不足四十人者不准成班至一年以上之舊班凡在三十人以下
者雙軌制合併班次單軌制合併課程或酌令併歸他校以免虛糜經費其分組選修人數每組須
滿十五人已通令實行

(4) 省立男師範學校擇優添設鄉村師範班

各縣鄉村師範業已次第成立惟因師資缺乏各種課程不能按鄉村師範教授實習仍屬有名無
實擬令省立男師範學校酌量添設鄉村師範班改良設備注重實習俾作縣立鄉村師範先導以
後擇其辦理有成績者增加經費延長年限俾程度逐漸提高改為鄉村師範專修科以為縣立鄉
村師範儲備師資上年度已由第一第三第四各師範分別試辦第一師範現已畢業一班復令繼

續添招以後鄉村師範教員或不患其缺乏

(5)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擇優添設幼稚師範班

各縣女子鄉村師範學校成立者已有十九處經通令添設幼稚師範課程此項師資實苦無處聘請擬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酌量添設幼稚師範班並添設幼稚園俾教生分別實習以爲各縣幼稚教育儲備師資以後擇其辦理有成績者增加經費延長年限逐漸提高程度俾堪充任縣立女子鄉村師範學校教員上年度已由第一第二第三各女師範分別試辦第一女師第二女師均已畢業一班復令繼續添招以後此項師資或不至於缺乏

(6) 未設女子師範區域之男師範學校添設女子師範部

本省省立師範男校共計九處女校僅有五處男女教育本應平均發展女校僅佔男校半數實嫌過少而另設新校本省又無此項財力且建築設備均須從新籌畫僅招女生一班亦覺太不經濟查全省師範共分九區擬令各區域內凡無女子師範學校者即於男師範學校內添設女子師範部先招女生一班以後逐漸添招至六年後班級完全再行酌令分立現在第六第八第九各師範均已遵令添招獨第三師範尙未實行已令該校限期籌畫於二十年度開始添設

(7) 擴充男女師範學校班次逐漸改爲雙軌制

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共十四處完全成爲雙軌制者僅有第一男師第一女師兩校其餘均係單軌編制偶有一年招兩班者亦多參差不齊倘令一律改爲雙軌每年添招兩班本省實無此項財力查十九年全國教育會議所定師範生待遇僅云免收學宿費并無供給膳費之規定且第一項招生資格即係招收初中學生改爲三年畢業現經改訂辦法省立男女師範自本年度起均添招雙班將前三年膳費裁撤並加徵學費改爲初中班其貧苦區域或改爲鄉村師範班不徵學費試辦以來各校多稱便利已通令各校自二十年度起一律實行庶幾事半功倍

二縣立者

(1) 督促各縣籌設鄉村師範學校

案查本省自十八年度議定鄉村師範簡易辦法通令各縣籌設鄉村師範以來十九年度報告遵令籌備請頒發記者計一百二十處報告正式成立者計男校九十三處女校十九處共有男生一百一十一班女生二十班其已發給記未報成立縣分已經令催迅速造表送核至未設立縣分並已嚴令從速籌設

(2) 擴充縣立鄉村師範班次

本省各縣男女鄉村師範雖成立者不下百餘處然多每校一班其有兩班以上者實居少數在小學校數一百以上縣分師資已不敷用將來籌辦義務教育尤感困難擬令繼續添籌經費擴充班級必使每年班級銜接庶各縣小學師資不至過於缺乏已通令各縣遵辦

(3) 延長縣立鄉村師範肄業年限

本省前定鄉村師範簡易辦法定為三年畢業其各縣小學師資缺乏者准予變通辦理二年或一年修業期滿後即行出校服務現查各縣所招第一班學生均已陸續呈報畢業再招第二班時必須滿三年方准出校服務以期程度逐漸提高已通令各縣遵辦

(4) 規定縣立鄉村師範經費標準

按部定鄉村師範每校經常費二萬元本省各縣鄉村師範開辦伊始實難籌此鉅款經應擬定經費標準最低限度每班年需經費二千元其不足此數者令縣長督同教育局長竭力籌措其經費充裕者最高限度每班每年支出不超過三千六百元餘款另行存儲作為擴充班級之用至關於師範生待遇學宿費一律免除膳費按照各縣經濟狀況分為全費補助自費三種

(5) 擴充縣立鄉村師範校舍

按部定鄉村師範每校開辦費四萬元本省各縣無此財力此項計畫恐難實現查各縣均有孔廟及城隍廟現孔廟照章應歸教育局保管除大成殿外并准利用辦理教育文化事業城隍廟亦經明令作廢擬即指定各縣孔廟作為鄉村師範學舍附以儒學廢署當可敷用至各縣兼設女子鄉村師範者若孔廟地址不甚敷用即就城隍廟作為女子分校兩廟原有建築均甚宏敞略加改建修補即可開辦若孔廟頹廢過甚者並可利用地方人士尊孔觀念由縣長督同教育局募款改建無庸另籌建築經費已通令各縣遵辦

(6) 嚴定鄉村師範實習辦法

按部定鄉村師範教育以適應鄉村生活為最要而鄉村生活要以農業為中心關於農業課程不僅紙上空談須教學作合而為一方能指導得法其他教管訓護不經實地練習均無切實把握現查各縣鄉村師範學校呈報畢業者僅以課程授竣即擬舉行畢業試驗對於曾經實地練習與否並不特別聲明是多數於實習一層未加注意以充鄉村師範教師決難勝任擬先通令鄉村師範關於農業實習及與農業有關之自然科學實驗應特別注意至教學實習應分學校參觀分科教

學全班教學單級複式教學天才低能教學二部半日教學及學校行政均須實地練習其考查實習成績本廳前頒鄉村師範簡易辦法已有規定現復擬定表式通令各校切實奉行實習不及格者不准畢業

(7) 縣立男鄉村師範添設附屬鄉村小學

查各縣男鄉村師範多無附屬小學教生無從實地練習其有者亦均係城內小學關於實習鄉村教學法時多感困難擬在縣城附近鄉村擇其在五里以內者添設小學改爲鄉村師範附屬以便教生輪流前往實習已通令各縣遵辦

(8) 縣立女子鄉村師範添設附屬幼稚園

查幼稚教育最關重要各縣女子鄉村師範業已一律添授幼稚教育課程然無附屬幼稚園教生無從實習仍係有名無實茲查第一第二兩女子師範所設幼稚師範班年假均已畢業師資不患無人擬令縣立女子鄉村師範一律添招幼稚園其無女子鄉村師範者於男鄉村師範內酌量添設俾作幼稚教育先導

(9) 經費較少之縣立中學改組鄉村師範學校

部令二十年度限制各省縣設立普通中學在省應儘先設立高中師範科及其他職業學校在縣應儘先設立鄉村師範及職業學校本廳奉令後除轉令各縣遵辦外復擬具變通辦法凡各縣舊有中學經費較少者取消中學名稱改組爲鄉村師範學校其經費充裕者於初中班級上添設鄉村師範班凡初中三年畢業者加習鄉村師範一年即可出校服務此項辦法既與部頒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初中學生者一年畢業之定章相符復不妨碍學生升學志願并可爲各縣節省經費多造師資現遵辦者已有溧縣盩厔定縣元氏濮陽磁縣六處以後仍應繼續推廣

1.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校長變更表

校名	校長姓名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備考
第二師範	張雲鶴	河北東鹿	業北京大學法科畢	二十年六月五日	前校長張陳卿調回督學原任
第四師範	孫樹棠	河北深澤	北京高等師範國文系畢業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前校長胡勤業因案撤換
第六師範	范金園	河北棗強	直隸高等學堂理科畢業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前校長鄭朝熙辭職照准
第七師範	謝丕閣	河北濮陽	業直隸高等師範畢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前校長張錫辰調廳任用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2. 十九年度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變更表

第十師範	萬壽堃	河北固安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前校長焦煥 鑒辭職照准
第一女子師範	齊國樑	河北密津	美國士丹福大學哥倫比亞師範大學畢業	五年一月	由師範院長 兼代校長
第二女子師範	王化民	河北清苑	北平女子師範大學畢業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女子師範	張瑄堃	河北定縣	北平女子師範大學畢業	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五女子師範	周之廉	河北南宮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前校長黃淑 鏡辭職照准
第六女子師範	盧琳瑜	河北天津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科畢業	十八年八月八日	

校名	校長姓名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備考
慶雲鄉學校	崔友善	清苑	北大史學系畢業		前校長翟桂馨 因學潮去職
河間鄉學校	金秉燧	江蘇淮陰縣長兼任	北大畢業	十八年一月	前校長孫德裕 因學潮去職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村新	村鉅	村沙	師易	師平	村獲	師獲	師唐	師新	師滿	師玉	師昌
師河	師鹿	師河	師縣	師山	師鹿	師鹿	師縣	師城	師城	師田	師黎
師鄉	師鄉	師鄉	師鄉	師鄉	師鄉	師鄉	師鄉	師鄉	師鄉	師鄉	師鄉
師校	師校	師校	師校	師校	師校	師校	師校	師校	師校	師校	師校
趙永燮	張可權	張化南	錢樹綸	焦玉祥	謝殿選	趙克昌	馬振德	張朝瑞	李秉珣	胡慶岐	張耀樞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安	本	本	本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國	縣	縣	縣
保定師範畢業		四師畢業	高等學堂畢業	高師畢業	第一師畢業	第二師畢業	第四師畢業	第二師畢業	第二師畢業	第一師畢業	高等學堂畢業
廿年二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八月	兼教育局長	廿年二月	廿年六月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五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廿年四月
前校長周春榮 因體弱辭職	前校長王尤 超自請辭職	前校長張敬 辭職他就	前校長魏鴻 助因病辭職	前校長齊寶瑞 因學潮辭職	前校長林世 選自請辭職	前校長張自 華自請辭職	前校長高好 德因病辭職	前校長齊渭璋 因體弱辭職	前校長毛仁 集	前校長張陶田 因升學辭職	前校長張昌 屬因病辭職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四〇

勸業師範	劉仁溥	本縣	順天師範畢業	廿年三月	前校長李成麟自請辭職
------	-----	----	--------	------	------------

3.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班次變更表

校名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增加班數	減少班數	備考
第一師範	後期八班 前期四班	後期六班 前期五班	後期二班	後期二班	後期缺二班改招鄉村師範二班
第二師範	後期五班 前期四班	後期五班 前期三班	後期一班		前期內有鄉村師範一班
第三師範	後期九班 前期無班	後期七班 前期二班	後期二班	前期二班	前期內有鄉村師範一班
第四師範	後期四班 前期二班	後期四班 前期二班	後期一班	初中二班	前期內有女生一班
第六師範	後期四班 前期二班	後期四班 前期二班	後期一班	初中二班	前期內有女生一班
第七師範	後期四班 前期三三	後期四班 前期三三			因經費積欠困難本年暫不添班
第八師範	後期四班 前期三三	後期五班 前期三三	前期一班		前期內有女生一班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四二

期師範三班初中二班減前期師範五班初中一班計本年度男女師範學校十四處新舊班級共
有前後期師範一百零七班鄉村師範四班幼稚師範三班高初中學十班合計一百二十四班

4.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班次人數表

校名	年假班次	年假人數	暑假班次	暑假人數	備考
第一師範	鄉村師範一班	許國璠等三十二人	六年師範三班 五年師範一班	馬書年等四十九人	
第二師範			六年師範第四班 五年師範第六班	張芝蘭等七十七人	因學潮尚未呈驗證書
第三師範			六年師範第十七班	劉隆亞等二十四人	
第四師範	六年師範第二十一班	高銀河等十九人	六年師範第二十二班	四十六人	因軍事尚未呈驗證書
第六師範			四年前期師範第六班	李之和等二十一人	因學潮尚未呈驗證書
第七師範			六年師範第四五班	崔賀慶等四十二人	
第八師範			六年師範一班	張清源等三十五人	

第九師範			六年師範一班		因學潮尙未 考試畢業
第十師範			六年師範一班	李儒林等 二十五人	
第一女子師範	幼稚師範一 班一年畢業	冀貞純等 三十三人	六年師範二十 五級甲乙組 三年高中師範 第一班	何學師等五 十七人 倪開靜等十 二人	
	幼稚師範一 班一年畢業	宋淑貞等 十七人	六年師範第 十一班	趙玉生等 三十人	
第二女子師範			六年師範第 三班	張毓蘭等 二十二二人	
第三女子師範			六年師範第 一班	裴振淑等 十六人	
第五女子師範			六年師範第 八班	褚麗等 二十三人	
第六女子師範					

本省男女師範均以暑假爲學年惟年假時亦准添招班級故年假時亦有考試畢業者計本年度年暑兩假共畢業六年師範十八班鄉村師範一班幼稚師範二班四年前期師範一班三年高中師範科一班共合二十三班畢業生數五百八十人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5.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新生班次人數表

校名	暑假班次	暑假人數	年假班次	年假人數
第一師範	第四十四班	齊琴一堂名等		
第二師範	第十三班	王瑞十蘭名等		
第三師範	第二十二班	高懷十名等		
第四師範	第二十八班	王永祥等四十八人		
第六師範	第十一班	李士奇等四十五人		
第七師範	第九班	崔光烈等四十二名		
第八師範	第八班	男黃少崙等四十八人 女楊淑雲等卅二人		
第九師範	第七班	男生趙寶楨四十八人 女生繩麗芸等四十八人		
第十師範	第十八班	喻世長等四十三人 王宗等四十三人		

第一女子師範	第三十一級 中學第八	高夢等五十五人 李鴻秀等五十五人			
第二女子師範	第十六班 中學第一班	張鏡瑛等四十一人 吳葆珍等六十八人	幼稚師範班	朱芳彥等 二十六人	
第三女子師範	第八班 幼稚師範班	蘭蘭英等四十人 王我錦等四十人			
第五女子師範	第五班	李鑫圭等四十人			
第六女子師範	第十三班	秦鴻遠等四十人			
計	二四	一〇四〇	一	二六	

(丙)職業教育事項

一中等職業學校

(1)第一職業學校改屬工業學院並添設高級班

查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原附設於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工業校長兼充第一職業學校校長民國十八年春工業專校改爲工業學院復以院長兼任第一職業校長統屬既感不便各職員對於校院關係尤覺繁複遂將職業學校併入學院改稱職業部并於十九年暑假後添設高中職業班分染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織機工製革三科現共有八班

(2)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添設化學科

查第二職業學校原分織染機械二科十八年經中學職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擬在該校添設化學科於十九年暑假招改化學科第一班并經省府會議撥給該校設備費二萬元建築費三萬元本年度先撥給兩項共兩萬元餘分二年撥清

校名	十八年度經費	一九年度經費	增數	十九年度臨時費數目
第一職業 (工業學院職業部)	三三六〇〇元	四三二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職業	四〇九五六元	四八六〇〇元	七六四四元	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七四五五六元	九一八〇〇元	一七二四四元	三〇〇〇〇元

(3) 私立高陽職業學校改設織染科

查該校原係甲種商業學校民國十一年因故停辦近以該縣布業發達亟需技術人才改設織染科于二十年六月經特呈教育部立案現有學生二班常年經費四千五百餘元由縣城內各商家

樂捐並無有款補助

二中學添設職業科

(1) 第八中學校辦理職業科目情形

查該校自十八年度由本廳令添授農林蠶桑養蜂等職業科目如辦理有成效即准設職業專科並每年加給該校職業教育經費二千七百二十四元以資設施誠以該校居易水之衝衣山帶水土肥沃四周山水環繞既可以興墾牧山林之業復有水利桑田之便對於農業教育之發展甚屬相宜十九年度又經該校呈准自本年度起實行三一制即於第三學年分爲升學就業兩組就業組於三年期滿再延長一年專學習農林蠶桑等之實習工作俾使實用本年度又准該校購買林場一處價洋二千元足敷實習農作之用矣近該校又作五年擴充計劃亦復切要周詳經呈准在案茲附錄於後

(2) 第十八中學校辦理職業科目情形

省立第十八中學校位於平津間之黃村交通便利校址寬敞辦理職業教育甚屬相宜故亦由省特撥給職業教育費二千七百二十四元令該校特設養蜂養蠶農藝等科目并擬於下年度開始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招收職業科一班以樹立職業教育之基礎

附錄

河北省立第八中學校職業教育五年計劃

可參看
簡明表

職業教育之重要現為舉國所承認中國以農立國急應振興農業教育以補救農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亦為有識者所深悉我省農科職業學校現無一處易縣山明水秀土地肥沃與辦農林園藝畜產等職業教育極為相宜 職 校自十八年度奉

教育廳令施行職業教育對農場林場等項已籌有相當基礎茲為順應我國教育趨向並切實培養生產技術人才起見特擬定五年計劃如左敬乞

鈞鑒

(一)逐年班級之增進 職 校前奉 教育廳令初中每班至第三年級即分升學就業兩組並自十九

年度所招新生起至三年畢業後即令就業組再延長一年專習職業科目是 職 校至二十二年

度即成立三二制末一年職業科一班茲以此項辦法尙未能深造擬辦過三二制兩班畢業後成

績已有可觀即設立高級職業科亦即於二十四年度即添設三三制高級中學農科同時三二制

職業科即行廢止初中分組事仍照舊辦理至二十五年度以後應如何擴充高級班次如何充實

內容臨時再另定計劃呈請核辦惟籌辦高級中學必先準備學生人數故擬自二十一年度起初級中學設為雙軌每年增加一班亦即每年招新生兩班

每年班數另參看簡明表

(二)逐年校舍之擴充與修理

職

校近兩年內添設分校兩處一城內萬年倉分校專為補本校校舍

之不足一梁各莊行宮分校專為辦理職業科本校與萬年倉分校房屋已無空閒行宮分校在接收前被人拆毀特甚今年初中四年級畢業十三人應續招新生五十人校舍無處容納擬在二十一年度內在萬年倉分校旁買民戶莊基一所建築瓦房十八間或十五間連購置應用器具用款約在五千元在二十一年度增招新生班宿舍教室飯廳均不敷用且

職

校向無相當禮堂與圖書

館若不急速設法則學生人數愈多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聚會均無法舉行學生課外修習亦多

不便擬於二十一年度建築小禮堂一座會食閱書教授音樂手工均可夥用餘出舊飯廳閣對室可作宿舍舊音樂手工教室可作新生普通教室此小禮堂建築費約需五千元至是則本校與萬年倉分校足容學生二百人在二十二年度新生又增一班三一制末一年職業科亦應成立是時初中一二年級各兩班當有二百人擬將初中第三年級一班及三一制職業科一班完全移至梁各莊行宮分校教授以圖實習之便利修理行宮房屋六十餘間以作寢室辦公室教室儀器室飯

廳浴室工友室接待室等連整理游廊及購置一切應用桌椅床椅及各種校具約用款五千元此後初中每至三年級即同職業科移至行宮分校教授至二十三年度復增初中一班是時在行宮分校教授者當有三一制職業科一班與初中三年級兩班則行宮房屋應繼續修理三十餘間以作宿舍教室教員室工友室連整理院牆平墊馬路剷除院中積土並買器具約用款三千元至二十四年度添設高中一年級一班連初中三年級兩班仍有學生三班在行宮分校教授惟以既設高中則理化教室理化試驗室圖書館成績陳列室農具儲存室等均須有相當房屋則修理設備與購置各種器具約用款三千元

(三)逐年科目之教授 前由 教育廳指定 職 校職業科目爲農林蠶桑養蜂四門 校長 觀察本

地情形培養菓樹收放牛羊均極相宜已於十九年度添授菓樹園藝擬至二十二年度成立三一制職業科時再添授畜產至二十四年度添設高中時亦照上述各科辦理至逐年詳細課程另案呈請 核辦此處從略

(四)逐年場地之擴充與設備 職 校原有河灘地林場一處面積共二百餘畝林木共三千餘株去年由農礦廳又將行宮分校附近官山約三方里撥給 職 校以作第二林場行宮前官地十數畝亦

於去年撥給 職

校作為農場今年又奉

教育廳撥電墊款買地五十畝以作第二農場惟既准

於二十二年度成立三一制職業科並計劃二十四年度設立高中農科則現有農場六十餘畝除

培養桑樹菓樹與苗圃外只餘三十畝實不足供各種農作物之試驗且農場應分試驗經營兩種

以試驗所得結果用最經濟方法在另一次農場內經營俟成效昭著再推行於社會是 職 校非

另買大段地畝再擴充農場不可現易縣西陵一帶地價尙在低廉數年後必可增高數倍 職 校

擬於二十年度購地二百畝以作第三農場用款約在五千元經營畜產亦應有特定場所現行宮

分校西十餘里有大山溝一處曾與 職 校接洽出售該溝長五里中有泉水冬夏長流草木繁盛

可經營大規模之畜產並可造林與培養菓樹擬於二十一年度購置該溝以作牧場如該溝先賣

給他人即另買他溝用款約在三千元至二十二年度三一制職業科成立則可開始試驗畜收在

牧場建築房屋與應有設備約用款四百元購買羊羣約用款六百元在二十年度所買第三農場

前二年可暫由原佃戶租種以節經費至二十二年度可開始自行經營計鑿石井三眼用款六百

元築隄以防水患用款六百元買驢馬四匹用款四百元水車三架用款四百元至二十三年度擬

在第三農場建造房屋與應有設備約用款五百元買新式灌溉機器如發動機汲水機等用款約

三千元開渠用款約五百元至二十四年度高中農科成立撥擴充收場房屋用款四百元擴充畜收如買牛羣買種牛種羊等約用款六百元各農場買新式農具如新式四把收穫機等約用款一千元至添購蜂具蠟絲攝與農場林場學生實習用各種器具均於農場收場收入項下支付之

(五)逐年各科之試驗與經營 職業教育不專在書本教授應注重實地試驗與經營惟試驗與經營有不能劃分者茲擬定大概辦法如下(一)養蜂一項已於十八年春季買原羣八羣至年終養成三十五羣今春天氣不佳死者甚多現歸併爲二十八羣又因蜂價跌落擬專研究收蜜以後養蜂設備用款即從收蜜變價支付不足時由經常費或農場收入內勻挪不另請款(2)蠶桑一項已於本年度添設養蠶室並租用桑樹購置蠶架蠶箔等項此後養蠶每年用款即從賣絲收入支付不足時由經常費或農場收入勻挪如非另置特別機器不另請款(3)造林一項已於十八年度在本校及兩分校植樹千餘株十九年度在第二林場河岸山坡植樹五千餘株作物一項已於今春在兩農場分別種植菓樹一項已於十八年度栽植萍菓蜜桃山查等百餘株十九年度培養各種菓樹砧木一千七百餘株以便明春用接木法養成菓樹此後五年內造林一項專在第二林場山坡依次培植並整理第一林場之林木作物一項在第一第二兩農場專作試驗在第三農場或

試驗或經營菓樹一項在第二林場各山谷內設法培養畜產一項在牧場實行推造林作物培養

菓樹試驗畜產常須購置苗木

已自十八年
度自設苗圃

種籽並僱用多數人工且山內造林栽植菓樹

又須鑿泉以資灌溉故每年用款甚多十九年度已蒙發給農場設備費一千五百元此後農林園
藝畜產試驗經營費在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請各給款一千五百元在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

度二十四年度請各給款二千九百各各種試驗與經營均令學生充分參加以養成其勞動習慣及生

產技能

(六)逐年圖書儀器標本之購置 職 校圖書儀器標本均極缺乏此後既設三制職業科及高級中

學農科則圖書儀器標本實不能不逐漸購置擬於二十年度買圖書用款五百九十二一年度買

儀器標本用款五百九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度買圖書儀器標本各用款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度買

圖書儀器標本用款三千元

(七)學生實習之提倡與獎勵 我國興學數十年職業學校各省多所設立而卒鮮成效若以學生實

習從未努力也今欲補偏救誤當以新精神施行新方法其困難何即由關於職業教育各教師深

信勞動工作為入生之天職生產作業為吾人對社會對個人不可免之義務以身作則感化於全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五四

體學生然後用合作社性質將農場林場牧場各種事務師生共同經營操作學生以外之工人用最少數所請試驗經費多用之於建設少用之於消耗每年所得利益提出若干或由師生共同享受若能補助學生飯食之一半或一半以上則學生興趣必極濃厚成效可預卜也其詳細辦法每班每年或有不同當另案呈

廳核奪

(八)五年成效之預期 至二十四年度終 職 校蜂羣必能到百羣以上每年收蜜必能到四千磅以

上蠶桑可改良社會蠶種及育蠶方法如試織綢緞成功可爲易縣蠶絲開一出路第二林場林木可造成二萬株左右第一林場林木屆時可陸續採伐出售菓樹在第二農場及第二林場可養成五千株以上並有若干株可結菓實變價者牛羊可得千隻左右並有改良品種者作物可推廣優良種子於社會並可增加人民生產量學生初中就業組畢業者可到二百人三一制畢業者可到八十人對於生產事業均有深厚興趣與淺近技能高中一年級學生屆時亦有發展農林事業改善農民生活之決心與信念是時全校學生七班可有三百餘人學校各種設備亦均大有可觀社會對 職 校必具相當信仰惟若學校所經營之農林園藝畜牧有大宗收入並畢業學生有精

良生產技術大有益於國計民生應尙需長久時期非此五年內所能成功也

(九) 每年用款總數 按上述計劃第二十年度用款一萬二千元二十一年度用款一萬元二十二年度用款一萬一千元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度各用款一萬元此皆按最低數目計算毫無鋪張浮濫之處實際施行時尙恐不足又此項計算以每年臨時費爲限則添班之經常費應請財政廳另按規定標準逐年增加十九年度奉

教育廳電令墊款購地之臨時費兩千元聞定于二十年度撥發此款亦不在此五年計劃之內謹合併聲明茲另編五年計劃簡明表及五年計劃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以備參酌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省立第八中學五年計劃簡明表

事項	年度			
	第二十年	第二十年	第二十二年	第二十四年
逐年班級之增進	初中四班如左 初中第七班第四年級一班 初中第八班第三年級一班 初中第九班第二年級一班 初中第十班第一年級一班 (初中第八班以上四年畢業 此後三年畢業)	初中五班如左 初中第八班第四年級一班 初中第九班第三年級一班 初中第十班第二年級一班 初中第十一班第一年級一班 初中第十二班第一年級一班	初中五班如左 初中第十班第三年級一班 初中第十一班第二年級一班 初中第十二班第一年級一班 初中第十三班第一年級一班 初中第十四班第一年級一班 三二制末一年職業科一班 (每年職業科與初中三年級均 住行宮分校)	初中六班如左 初中第十班第三年級一班 初中第十一班第三年級一班 初中第十二班第三年級一班 初中第十三班第二年級一班 初中第十四班第二年級一班 初中第十五班第一年級一班 初中第十六班第一年級一班 三二制末一年職業科一班
逐年校舍之擴充與修理	在萬年倉分校建築宿舍十五 間或十八間連買地買器具共 用款五千元	在本校建築小禮堂一座會食閣 書教音樂手工均夥用需款五千 元	在行宮分校修理房屋六十餘間 以作寢室辦公室教室儀器室飯 廳浴室工友室接待室等連整理 游廊購置一切應用器具用款五 千元	在行宮分校修理房屋二十餘間 以作寢室教室教員室工友室連 整理院牆平墊馬路剷除積土並 置器具用款二千元
逐年科目之教授	造林作物蠶桑養蜂菓樹園藝	全 上	造林作物蠶桑養蜂菓樹園藝畜 產	全 上
逐年場地之擴充與設備	買地二百畝以作第三農場用 款五千元	買大山溝一處以作牧場(日後 亦可兼行造林與培養菓樹 用 款三千元	在牧場建造房屋與設備買羊羣 在第三農場掘石井三口築堤買 驢馬四匹水車三架共用款二千 元	第三農場建造房屋與設備用款 五百元買新式灌溉機用款三千 元開渠用款五百元
逐年各種試驗與經營	農林園藝試驗經營用款一千 五百元	全 上	農林園藝畜產試驗經營用款二 千元	全 上
逐年圖書儀器標本之購置	買圖書用款五百元	買儀器標本用款五百元	買圖書儀器標本用款一千元	買圖書儀器標本用款三千元
每年用款總數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元

(三)初等教育

(甲)學校事項

(1)訂定省立模範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免收學費辦法

查本廳爲救濟寒賤子弟之廢學及獎勵優良學生之向上起見曾於本年三月間製定河北省省立模範小學校及師範附屬小學校免收學費辦法呈請 省府轉咨教育部備案並通令自二十年度第一學期施行嗣於本年四月間奉 省令以准部咨飭即遵照修正復經通飭遵照各在案茲將奉令修正後之辦法附錄如後

附錄河北省省立模範小學校及師範附屬小學校免收學費辦法

河北省省立模範小學校及師範附屬小學校免收學費辦法

- 第一條 在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本廳爲體恤並獎進學生起見規定免收學費辦法
- 第二條 小學新生家境特別貧寒經學校確認為無力交納學費者得免收學費
- 第三條 初級小學校滿一學期以上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列甲等以上者得免收下學期學費
- 第四條 高級小學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列甲等以上而家境貧寒經學校確認為無交納學

費資力者得免收下學期學費

第五條 高級小學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列甲等而名冠全級者得免下學期學費

第六條 各校爲學生呈請免費應于開學後一月內造具清冊連同成績表証件呈廳核辦未經

核准者不得擅免逾期不得再請

第七條 本辦法呈請 核准公布施行

附說明

一、初級修業期滿升入本校高級者其在初級最後學期「取得之學業」因學業操

行成績取得之免費資格至高級一年級第一學期得繼續有效

二、學生在初高兩級取得之免費資格如轉入省立之同級學校得繼續有效

三、凡適合于部頒各種免費條例及本省現行之修正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者仍按原定辦法辦理

四、學生有合于二以上之免費條件者應按最優之一條辦理

(2)高級小學新生及畢業生班次及人數

查本廳於十八年九月以廳令頒發河北省中小學校收錄學生及呈報辦法並河北省中小學校呈報畢業辦法以爲各校招生及呈報畢業之標準關於小學之收錄新生編級生或轉學生特別注意年春銜接一項其高小編級生必須初小畢業其轉學生並須呈驗原校之轉學証書及各科成績表經審查後舉行編級試驗及格者始得收受既經收錄之各項新生在省立小學填寫學生一覽表逕呈本廳在縣立及私立高小得由校呈由教育局核轉備案否則不予認可至於小學校呈報畢業須將畢業証書及履歷分數表按照本廳製定格式及原報新生名次詳細填寫呈送教育局核驗彙轉否則概不受理二年以來雖因新章頒布未久有時不免量予通融但就大體而論頗收整齊劃一之效茲將十九年度本省各小學之學校總數班級總數及新生總數與畢業生總數分別臚列如次以資比較

- 一 呈報畢業生之小學總數——二二八
- 二 有畢業生之班級總數——二六九
- 三 畢業生總數——五六九九
- 一 呈報新生之小學總數——五〇九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六〇

二 新添班級總數 ———— 六一六

三 新生總數 ———— 一八一四八

(乙) 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1) 遴委教育局長

查縣教育局長爲一縣教育行政之領袖得人與否與縣教育事業之隆替有密切關係前於十七年九月製定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及縣教育局長遴荐辦法頒行各縣業將縣教育局之職權局長之資格遴荐之標準與夫有推選教育局長資格之團體及機關暨被選人應注意之事項逐一明白規定以資遵守嗣因各縣推選之團體及機關於範圍廣狹之間發生爭議紛紛請示前來有詳爲解釋之必要復經前北平大學區於十八年六月間頒發教育局長遴荐辦法解釋七條明定界說以杜紛爭行之二年尙無何等窒礙及本年春間各縣區公所陸續成立照章負有勸辦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之責與教育局關係至切爲迥合現代情形起見爰將前頒教育局長遴荐辦法重新釐定加入區公所一項暫定每一區公所有一選舉權於本年四月通令施行茲將自十九年九月以後委定之局長姓名籍貫年齡資格經歷等分別詳列於後以見一斑其因故解職及

由縣委代之局長則僅附列姓名畧而不詳焉

自十九年 月新委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縣名	局長姓名	資格	經歷	就職日期	備考
青縣	楊丕績	省立一師畢業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二十年二月	
肅甯	楊瀛	省立二師畢業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二十年八月委	
東光	劉觀潮	省立一師畢業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二十年四月	
故城	駱振譜	省立二中畢業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二十年四月	
盧龍	薛福全	省立二師畢業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二十年五月	
遵化	徐兆麟	省立一師畢業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二十年七月	
滿城	郝攢	省立二師畢業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二十年二月	
望都	馬德榮	省立二師畢業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十九年九月	
完縣	鄒成林	省立二師畢業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二十年二月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靈澤	堯山	南和	東明	饒陽	定縣	易縣	薊城	靈壽	阜平	高陽	蠡縣
魏占南	王之藩	范桂藻	繆五福	翟濟川	郝潤瑤	魏鴻年	董全禮	劉榮浩	孫秉鈞	程之經	梁鴻造
省立四師畢業	直隸師範畢業	省立四師畢業	省立四師畢業	簡易師範畢業	河北大學文科畢業	直隸高師畢業	北平朝大畢業	師範講習所畢業	直隸優級師範畢業	省立二師畢業	省立二師畢業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五歷年任以教上職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五歷年任以教上職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五歷年任以教上職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八月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年四月	十九年九月	二十年五月
								現正因案 停職查辦			

興隆	懷柔	平谷	永清	固安	臨城	邯鄲
李官方	張連	王溫恭	趙允元	楊德竣	馮俊	劉汝傑
燕京大學畢業	省立一師畢業	直隸單級師範畢業	北洋師範畢業	京兆師範畢業	省立四師畢業	保定高師畢業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三歷年任以教上職
十九年十二月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年六月 正式委任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八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九月
		前於十八年五月委令試充				

正式局長已經解職由縣暫行派代者計五縣

遷安

宋錫齡

甯河李祖毅

清苑王國鎮

贊皇焦玉成

房山陳思舜

以上五縣代理局長均係由縣委派

已解職尙未由縣呈報派代者計四縣

永年

游保忠

因案撤職查辦

冀縣馬濤

無極秦儒傑

涿縣蕭彥輝

鹽山董春洋

(2) 釐定教育局長薪俸標準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查本省各縣教育局職員薪俸以縣款窘裕不等向無一定標準以局長論月薪多至百餘元少者十數元者似此待遇不均亟應明令規定以昭公允上年全省第一次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遷安平山兩教育局長復提議規定教育局職員薪俸待遇標準經大會議決在案惟各縣地方經費狀況不同局務繁簡亦異則欲分別等級自應先從調查入手以免實行時發生窒礙特製定教育局職員月薪調查表地方教育經費及教育機關調查表二種限各教育局逾期填送並飭將十九年度預算書照填一份以資參考現在各縣以受軍事影響未能如期呈送者尙有三十餘縣復經令催速報一俟各縣送齊即可審核規定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核辦

(4) 教育款產

1. 保管機關之變更

a. 取消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准財政廳咨爲縣地方財政早經內政會議議決應統一於財政局各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已無存在之必要請通令各縣遵照一體取消咨復外當經通令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遵照

b. 奉教育部令通令遵行縣地方教育經費統歸財政局收管後之補充辦法

教育部據山東教育廳呈以內政部內政會議議決雲南省政府提議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應一律歸財政局統一征管收支一案總陳奉行困難理由經會商內政部擬訂補充辦法咨准財政部咨復業經通令各省財政廳暨各省市財政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當經通令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遵照

c. 奉教育部令通令遵行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教育部爲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特制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十四條呈經行政院核准飭廳遵照當經通令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遵照

2. 保護學產學款

- a. 在縣有案之教育田產人民不得認作官產私向官產局領置 天津永清遵化等縣迭以學田被人私向官產局盜買呈請到廳業已分別令縣嚴加維持保護
- b. 學款不准挪作他用此案屢經本廳通令遵照在案本年度又據雄縣財務局呈徵起學警等款能否挪作河工之用請示前來當經按照向例指令批駁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六六

3. 籌畫學款

a. 統籌教育經費准攤派款指及隨糧帶征近據威縣正定堯山吳橋等縣分別呈請業經會同財政廳核准飭遵

b. 灤縣學款小腸捐取消籌牲畜屠宰兩稅附加抵補 灤縣向有豬小腸捐一項爲教育專款因肉商公會與包商發生爭執致將小腸捐取消該縣學款大行減收卽據該縣呈請擬於牲畜屠宰兩稅增添附加指以謀抵補當經會同財政實業兩廳提請省府委員會議決暫准照辦

4. 其他

a. 解釋兩縣人民互相買典田房抽用爭執各點此案據南宮縣教育局呈請解釋當經咨准財政廳咨復內有查兩縣人民互相買典田房所有立契納用投稅等事宜專應從屬地主義歸田房所在地之縣府村莊辦理以免爭執而杜糾紛等語並將該教育局所呈爭執各點逐項解答卽由本廳令行南宮縣轉飭該教育局遵照

(4) 學事糾紛

查本省(河北)轄縣百三十設治局一凡百政務莫不繁賾異常而教育尤甚就學事糾紛一項而

論計每日呈廳控告者輒七八起至十餘起不等本廳對於該項案件除悉心審理書面兼參酌地方情形秉公核辦外並按照案情輕重析爲大綱數則以爲處理之標準大綱如左

一、案情重大其內容且甚複雜者由廳遴員前往澈查

如易縣督學康占武因公被戕該縣教育局長蔡模因而屢被控告本廳特派督學尤桐查明該局長措置失宜當予該局長以記過處分尋復得該局長免職又安新縣近因派別紛歧發生擾亂教育局逼索局鈐情事本廳業派視察員高錫宸前往詳查現尙未據呈復

二、捏詞誣告意圖加害他人者飭縣查訊明確依法核辦

如元氏縣史文清等控告教育局長李浩然一案經令縣訊明誣告屬實業據縣復飭令依法核辦此案已經完結

三、被控經查涉有侵挪學款嫌疑者先行撤職或停職查辦

如永年縣教育局長游保忠被控經令據縣府查復業准如所擬將該局長撤職並派省立第十三中學校長劉令德會同該縣查辦又靈壽縣教育局長劉榮澍迭被邢國昌等呈控亦經令據縣府呈復准如所擬將該局長停職飭令該縣長秉公查辦惟此兩案均係近日發生尙未據復

四、怠忽職務或措置失當者經查明免職或申誡

如贊皇縣教育局長甄通章經查明有以賭博爲消遣情事立予免職慶雲縣教育局長郝雨春經查明對於古柏聖像等措置不無失宜之處卽予申誡

五、應由縣政府直接管轄事項飭縣相機處理具報

如滄縣完全小學校因教育局長苑昌勛委列強升接充該校校長發生風潮經本廳令飭縣政府相機處理現已將煽動之教員分別辭退爲首之學生分別懲戒風潮平息恢復原狀

六、所舉各款經詳核認如有應查之必要者飭縣查明報核

如玉田縣教育局長馮迺昌昌黎縣教育局長周運亨等迭被控告均經令縣查明多出誤會馮局長業免置議周局長正在轉請核示

七、經令縣查明核辦而原告仍不服者交本廳督學附查

如寶坻縣教育局長袁吉桂雄縣教育局長崔鳴九迭被呈控均經令據各該縣查明免議奈各該原告均一再繼續呈控本廳對於行政處分辦理不服求詳復經批准候交本廳督學於視察該縣時附查復奪

八、各縣鄉村小學爭職事項例應依級呈由縣局核辦其不服縣政府及教育局之處分時由廳依法

核辦

此項爲數無多故舉例從畧

九、手續不合及空言攻訐或不屬於教育範圍者駁斥此等案件每日輒有且均經核明多係無關重要故不復舉例

右列各大綱係按照各案件性質及本廳歷來習慣酌爲區別至本廳每月收到關係學事糾紛案件全數不下二百五十餘起案卷繁多不勝枚舉故謹按綱撮要略陳一二以例其餘

(四) 社會教育

(甲) 民衆教育服務人員之養成

這就是項人員爲推行民衆教育先決條件其進行步驟由短期訓練進而爲長期訓練由省而推及於縣茲分述如下

(1) 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1. 規定招生授課實習辦法——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爲造就服務民衆教育人員起見特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重實習第一期由各縣選送一百十五人分三班授課在所肄業六個月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再回縣實習六個月方得畢業當即擬定民衆教育學員回縣實習及畢業後服務辦法通令各縣以資遵守其實習期自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年三月十五日止

2. 稽核成績——照章實習學員第一月造具二份實習計劃書以後每月造具二份工作報告書以一份逕送養成所以一份呈由教育局加具考語轉呈本廳本廳按其計劃工作復加具考語再參合養成所對於該項計劃工作之品評連同在所肄業成績彙總稽核評定甲乙

3. 辦理畢業——實習者一百一十三人成績及格者九十一人檢給畢業證書並通飭各該縣予以相當職務其成績不及格者二十二人嚴令各該縣查明實習不力之原因切實具復再行核辦以收寧缺勿濫主義

4. 續招第二期學員——以第一期學員分配各縣每縣一人尙不敢用復通令各縣續選第二期學員送廳復加以筆試以防冒濫迭經令催招足三班共九十三人

5. 核准第二期學員赴江蘇參觀——江蘇無錫民衆教育學院開辦較早成績較優本廳核准該學員等赴該處參觀以資取法并由該養成所節餘公款項下補助每學員旅費三十元

6. 指導第二期學員實習——其實習辦法與第一期學員同惟第一二班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三班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7. 呈報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課程備案——該所原訂科目較多呈奉教育部令轉飭切實裁併後經應核准轉呈備案

8. 辦理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遷移事宜——該所向租賃民房多不適用經本廳提案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撥借北平豐盛胡同工商廳舊址常即轉飭該所遷移並咨商工商廳點交

(2) 改辦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養成所不過短期訓練以應急需經辦兩期自應改爲長期訓練以資深造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比照後期師範招三年初中畢業生肄業三年爲普通科並得招高中畢業生肄業二年爲專修科常擬具該項學校暫行規程呈奉教育部指令遵照修正呈准備案惟以養成所前在北平環境既不適宜舊址又不敷用且係暫借不得不另行勘查校址爰即先設籌備處以利進行業經呈報 省政府備案

(3) 各師範學校添授民衆教育課程——通令省縣立各師範學校於末學期添授民衆教育概論每週兩小時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4) 擬定河北省各縣開辦民衆教育傳習所辦法大綱——各縣對於民衆教育有深切認識者寥寥無幾雖有養成所造就學員回縣服務或實習然每縣不過一二人宣傳力量既甚薄弱工作人員亦感缺乏應由各縣開辦短期傳習班以廣陶成爰擬定該項辦法大綱一俟呈准即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5) 稽核各縣民衆教育傳習事宜——前項傳習所辦法大綱雖未公布施行而各縣間有自動舉辦者如平山等縣辦理民衆教育導師訓練班准予備案並傳令嘉獎如武邑等縣於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加授民衆教育課程准予備案并分別指示

(乙) 社會教育事業之推行

查社會教育爲訓政時期第一要務我國學校教育尙未普及欲使一般民衆行使民權目前辦法端惟社會教育是賴茲將關於社會教育設施概況總括述之如下

欲使一般民衆趨向讀書必先設法喚起其動機故茲初步工作則爲識字運動改經喚起動機以後則必爲之設置讀書處所故第二步工作則爲設立民衆學校但民衆學校爲特有限民衆既有識字根底仍應供以閱讀材料因設通俗圖書館使得閱書機會又圖書館之內多係過去事實欲

使其明瞭現時大勢因設民衆閱報所惟以上圖書閱報等事業性質較爲板滯欲補救此弊因設講演所以便多方指導民衆總括上述各項皆關知識方面欲使知識健全端賴強健身體故又設公共體育場從事鍛鍊其體魄後鑒於以上事業皆屬部分性質故又設民衆教育館總括進行以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業於廿年度先設省立城市及鄉村民衆教育館各一處以爲各縣楷模更擬於廿年度已列預算就平漢北寧津浦三大路綫通過之本省區域分設保定唐山滄縣三處省立民衆教育館以便就近指導區內各縣民衆教育之實施至於各縣地方尙未成立民衆教育館者得先分設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等茲將省辦及縣辦之社會教育事業分述如左

一省辦者

(一)實驗民衆教育館——本廳爲普及民衆教育起見特設民衆教育館以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但民衆教育係新創事業對於實施方法國內尙少參考資料卽或有之亦恐不能盡適本省情形故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以便研究實驗再以實驗所得供諸全省採納又鑒於城市民衆與鄉村民衆生活習慣俱有不同則施行民教亦自有別故又將實驗民衆教育館分爲城市鄉村兩種述之如左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七四

1. 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該館設通縣城內係由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改組而成由十八年九月籌備起始十九年二月開幕內部事業分圖書講演游藝衛生四部此外附設實驗民衆學校民衆閱字處民衆茶館閱報處刊物社實驗設計委員會等項

十九年十一月改變進行計劃將全部工作偏重民衆學校及講演兩項又以圖書擴充到民衆學校內復以講演及游藝合作期收較大成效

2. 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該館設北密路黃村車站與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同時籌備并同時開幕內部事業除前言四部以外并附設鄉村社會調查鄉村生計指導及鄉村民衆學校教育委員會民衆茶館民衆學校等項

十九年十一月呈以鄉村戶口散居交通遲滯不宜施行城市集中式之民報方法改變工作計劃以民衆學校爲深入民衆之工具而且以之爲發動機藉以施行圖書衛生等各項指導闢以各種文化發揚之基礎厥爲經濟故又注意到鄉村經濟的改良

由以上兩點遂將全部工作統合於實驗鄉村民衆學校及實驗鄉村農事試驗場內實驗研究進行以完成其實驗使命

(2) 圖書館

1. 省立第一圖書館——設天津中山公園內多珍本舊書又有嚴範孫先生捐贈多種特闢範孫文庫留作紀念閱覽室內分成人閱覽兒童閱覽及婦女閱覽各部分設樓上樓下

2. 省立第二圖書館——設保定蓮池書院內庋藏舊書甚富約計二千八百餘種新書約九百餘種刊物約三百餘種舊有圖書仍按經史子集分類而稍加變通新購圖書採用杜成氏分類法館內閱覽分普通閱覽部專門閱覽部兒童婦女閱覽部新聞雜誌閱覽部營養研究部等五部該館以閱覽人數增加原有閱覽室不敷應用請款修補水東樓常以省庫支絀准由節餘項下開支俟因水東樓隸屬問題發生糾葛尙未解決

(3) 通俗圖書館

1. 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設於天津東馬路閱覽室內分普通閱覽兒童閱覽婦女閱覽三部館內圖書以普通書籍爲多專門書籍少此外又有小說報章雜誌等類

2. 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原設通縣城內十九年二月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成立歸併教育館內爲圖書部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七六

二縣辦者 各縣社會教育事業十九年度統計資料尙未齊全姑就十八年度統計數目列表如左

種類	現有處數
民衆教育館	一七
圖書館	九六
講演所	一四八
閱報處及揭貼牌	六七〇
體育場	五〇
其他（民衆問字處、識字處）	八六二
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	六、九四六

至十九年度較前數均有進展茲就業經呈報到廳者分述於下

(1) 民衆教育館——按原定章種內分圖書講演游藝衛生展覽五部初成立之時最少須有三部茲

據各縣呈報多設圖書講演衛生三部間有加游藝而爲四部者至再加展覽而爲五部者不過一二縣而已五部之外附設事業以民衆學校爲多他如民衆茶館民衆閱字處民衆刊物社巡迴文庫古物保存等事項亦有舉辦者

現計呈報館內各種規章或呈報開始籌備者約三十餘處全年經費最多者五千八百餘元（溧縣）最少一百五十餘元（長垣縣）中數約爲一千三四百元

(2) 通俗圖書館——各館置書以小說雜誌各種民衆讀物爲多經史子集間亦有之置書最多之館達萬餘冊（景縣）主任以下或分指導管理事務三股辦事或不分股在主任指導之下分同工作截至廿年六月底止計呈報到廳者約共百餘處館內多附設閱報處及民衆閱字處等事業

此外另有巡迴文庫之設施巡迴文庫分單獨設立及附設兩種現在呈報到廳者仍以附設者爲多按本廳定章巡迴地點務求普遍巡迴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個月至少不得下兩星期

(3) 通俗講演所——所內講演每週至少三次每次至少兩小時講演又分兩種（甲）定期講演如紀念週紀念日各節令等均屬之（乙）臨時講演如關於黨義者關於公民常識者關於衛生常識者關於科學常識者關於職業常識者關於改良風俗者關於破除迷信者關於提倡公共事業者關於政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七八

革習慣嗜好者關於風土者均屬之講演方法除普通方式以外仍可做化裝講演並可將所講事實編成歌山鼓詞以便招徠民衆

十九年度呈報到廳者約計一百六十餘處規模大小各異有講演員二三人者亦有五六人者

此外又有巡迴講演團分單獨設立及附設兩種而以附設者爲多每團有團長一人團員若干人講演材料及方法畧同所內講演應特別注意者則於講演以前須將地點日期時間題目布告講演地方民衆以便屆時聽講

(4) 民衆閱報所——辦理民衆閱報處時聞簡報及報紙揭貼牌三項事業茲分述如下

1. 民衆閱報處——各處均係購置日報雜誌及其他各項刊物日報類以華北民國新農大公益世羣強白話新天津等爲多十九年度呈報到廳者共計二百餘處十八年度所調查六百七十處報紙揭貼牌在內

2. 時聞簡報——內容約分時事要聞黨務消息教育消息社會新聞社會常識雜俎等項印刷方法或鉛印或石印或油印不等甚有抄寫三五份張貼通縣者現在辦理較爲完備者有平山趙縣鹽山等十餘處

3. 報紙揭貼牌——內分揭貼普通報紙及揭貼時聞簡報兩種現在呈報到廳者共計約二千五

百餘個

(5) 公共體育場——內分普通運動婦女運動及兒童運動等部運動項目約有球類田徑賽徒手體操器械體操國術及各種遊戲又或附設體育會及舉行各種衛生運動等事項現計呈報到廳者約共六十餘處

(6) 民衆茶館——分自設及代用兩種而以代用者爲多館內設置除與普通茶館相同者外并懸掛標語口號及各項通俗教育畫又備報章雜誌以供民衆閱覽

現在呈報到廳者約計四十餘處

(7) 其他——如音樂會博物館新劇團等各縣共計僅有廿餘處又有民衆識字處及開字處多係附設十九年度呈報者共一千四百六十餘處

(丙) 社會教育事業之調查統計

社會教育事業甚繁而各縣辦理成績又參差不齊自應有調查統計以便稽核而資比較茲分述如下

(1) 調查社會教育概況——本廳前製定社會教育調查總分各表八種調查各縣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狀況現呈報到廳者百二十二縣其餘八縣現正嚴催茲複製調查表二種調查十九年度社會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七九

教育事業令發各縣查填具報現報到廳者八十七縣

(2) 統計社會教育概況——依照部令轉發各縣填報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一表二分別統計作為總表一種除呈報教育部外並分發各縣以備參考(附表二紙)

(3) 統計社會教育經費——依照部頒十八十九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除將省縣社會教育經費總數分別統計製成兩表呈報教育部外復據各縣呈報表製定河北省十八十九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并按各縣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以數量大小為先後及各縣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數與全教育經費數百分比之大小為先後製成河北省各縣社會教育經費表比較順序表計共二冊呈報并分發以備查考(附表三冊)

(丁) 成年補習教育

(1)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係為年長失學者而設乃民衆教育之中堅亦可為各種補習學校之總名農人工人商人婦女各補習學校設立者為數無多暫併於此又以經費關係多係附設其單獨設立者為數甚少未便分叙茲仍按省縣分述於下

1. 督促省立各校及社會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

(A) 通令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對於民衆學校應酌量本校本機關之經濟積極籌設以利民衆

(B) 對於附設民衆學校詳細計劃及辦法除參照本廳所頒民衆學校施行細則外得由各該校該機關自定呈廳備案

2. 督促各縣設立民衆學校

(A) 根據本廳前頒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及施行細則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并按照各縣戶口富力及教育狀況將全省各縣分爲八級茲將各級縣數及逐年應設校數列表如左

級別	縣數	十八年度應設校數	十九年度應增校數	以後逐年照上例增設至廿三年度至少應立校數
甲	一	一四〇	六〇	四四〇
乙	二	一〇〇	五〇	三五〇

辛	一	一五	四	三五
庚	一七	三〇	一〇	八〇
巳	五一	四〇	一五	二一五
戊	三二	五〇	二〇	一五〇
丁	二二	六〇	三〇	二一〇
丙	四	七〇	四〇	二七〇

(B) 根據前頒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專案考成辦法稽核各縣辦理成績施行
獎懲茲將獎懲縣數列左

記功者 十二縣

傳諭嘉獎者十二縣

記過者 五縣

傳諭申誡再七縣

(C) 按照本省第一次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決關於民衆學校三案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一) 推行民衆學校應注重男女均等案

(二)辦理民衆學校應含強迫性質案

(三)鄉間民衆學校宜擇農暇時積極舉辦法案

(D)稽核各縣呈報辦理民衆學校概況

(一)課程 多數照章授識字黨義常識算術樂歌習字六項亦有斟酌地方情形加授農業或工商業常識者

(二)時間 每週至少十二小時多在下午或夜間亦間有在上午或假期者

(三)期限 多數四個月畢業亦間有延長或縮短者但至短不得少於三個月

(四)經費 多數民校附設於各級學校內其經費即由該校開支亦間有由縣補助者其單獨設立者即由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E)校數 查河北省共一百三十縣除香河肥鄉二縣尙未呈報外其辦理民衆學校成績較優者約占十分之六其因縣地僻陋且受天災軍事影響而成績較差者約占十分之四各縣超過應設民衆學校定額者有灤縣等二十九縣較之應設定額稍有出入在十數以內者有交河縣等三十八縣不及定額者有滄海縣等六十一縣計共成立民衆學校七千九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八四

百七十七校此外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民校十一校社會教育機關附設民校四校共十五校連同各縣截至十九年度計共成立民校七千九百九十五校較前年度增加一千五百餘校

(F) 人數 據報統計七千九百九十五校共有學生二十三萬零一百六十八名畢業者共有九萬五千六百五十名

(2) 識字運動

識字運動爲推行民衆教育之先聲自民國十八年先後奉到中央黨部識字運動宣傳綱要及教育部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通飭各縣遵辦復經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擬訂河北省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實施方案至十九年本廳將此方案加以修正令發各縣督促進行茲將省縣舉辦情形分述於下

1. 省辦者

(A) 時間 二十年一月一日

(B) 地點 天津

(C) 機會 利用慶祝元旦盛會

(D) 參加者 天津市黨部及省市各機關

(E) 舉辦情形 是日本應用汽車裝綵復有宣傳員化裝在車中敲鑼擊鼓遊行各街市以引人注意並預製勸民衆識字種種標語傳單附以插畫沿途散放觀者塞途且相機講演宣傳聽衆均爲感動

2. 縣辦者 附表一

(A) 根據本廳十九年修正河北省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實施方案督促各縣遵辦

(B) 稽核各縣呈報舉辦識字情形分別指令督促或獎勵之

(C) 統計各縣呈報識字運動地點次數

(一) 城鄉並舉者五十八縣

(二) 僅在城內舉行者六十四縣

(三) 僅在鄉鎮舉行者三縣

(四) 隨時講演宣傳或分令各村辦理無一定地點次數者四縣

(五) 因新設縣治未及舉辦者興隆一縣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八六

(六) 城內舉行在三次以上者八縣二次者二十四縣一次者九十縣

(七) 鄉鎮舉行在五處以上者十二縣二處至四處者二十三縣

(八) 未報明地點致處數未詳者二十三縣

(D) 選印各縣呈報識字運動宣傳品 各縣呈報識字運動宣傳品佳作甚多本廳分標語口號歌詞文藝綱要宣言傳單插畫等類擇尤付印以廣宣布而資觀摩已出版五冊餘在選印中(附宣傳品刊物五冊)

(戊) 關於體育事項

本省體育概況可分體育委員會民衆業餘運動及參加各省運動三項分別述之於左：

(1) 組織體育委員會 爲增進本省學校體育並推行民衆體育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教育廳內設立河北省體育委員會舉凡學校體育如何增進民衆體育如何推行體育人才如何養成均由該會準據體育學理按切本省情形縝密設計由教育廳查核施行

(2) 推行各縣民衆業餘運動 本年四月間奉教育部訓令抄發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當經遵照部令抄發原頒辦法大綱通令各縣切實舉辦查推行民衆業餘運動應自各縣公共體育場爲起點

十九年度各縣公共體育場呈報成立者已有六十餘縣未設各縣仍在嚴令催促中

(3) 參加各種運動會

(一) 參加民國二十年華北足籃球比賽會

查本屆華北足籃球比賽會係于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八九各日在北平舉行惟本屆係以省市為參加單位迭奉省令籌備本省預選及參加事宜遵即組織預選籌備委員會訂于三月十三四五各日在津開本省預選會並通知本省區內中等以上學校參加預選此次參加預選學校大學二處中等學校十一處計選出高級足籃球各一隊中級足籃球各一隊女子籃球一隊共五隊計選手六十二人經派員送往北平參加合計領用省款二千元

(二) 參加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查本屆華北運動會係于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在濟南舉行迭奉省令籌備參加遵即組織籌備委員會擬定本省預選辦法及用費預算呈經省府核準并通知本省區內中等以上各學校知照于五月十日及十一日在天津開預選會此

次參加學校計大學二處中等學校七處共選出高中級選手五十六人經派員送往
濟南參加得中級田賽錦標及特獎優勝旗三面金杯一只銀鼎一只合計領用省款
五千三百三十元四角

(己)文化事業

(1)文化團體

凡具有增進學術性質之文化團體其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中央爲教育部省爲教育廳縣市
爲教育局此項文化團體之創設及改組照章應由省黨部負責派員指導辦理其章則及會員名冊則
呈送本廳備案本省各縣教育會自本年奉令多已遵辦改組至各縣婦女文化促進會亦先後成立茲
分述於左

1. 教育會 從前各縣教育會係依照部頒教育會規程組織成立自教育會法經國民政府制定
明令公布後所有以前依照教育會規程組織成立之教育會應即遵照新頒教育會法一律改
組本廳於本年二月先後奉發教育會法與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當即分別通令
遵辦茲將辦理各縣教育會改組情形分別述之於左

(A) 頒發法令

(一) 奉發教育會法——本年二月奉教育部轉奉行政院令發教育會法所有以前依照教育會規程組織成立之教育會應即遵照新頒教育會法一律改組前者部頒教育會規程應即廢止當即通令遵照

(二) 教育會選舉程序——本年二月奉教育部擬代電教育會選舉程序電飭知照等因遵於微代電轉飭遵照

(三) 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本年二月奉教育部令發中央頒布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當即轉飭遵照

(四) 互推常務幹事一人——奉教育部儉代電各縣區市教育會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並於各該會章程中規定之當即令行各縣遵照辦理

(五) 刊發鈴記——本年三月奉教育部皓代電關於教育會鈴記刊發機關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刊發復於本年七月奉教育部通令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行政院頒發

(一) 種式樣刊製並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以示區別當經先後通令遵照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九〇

(六) 教育會與教育局行文程序——奉教育部庚代電縣教育局與縣教育會彼此相互行文仍用令呈當即通令遵照

(B) 審核備案

(一) 審核各縣呈送會章——各縣呈送教育會章程當即按照教育會法詳加審核分別准駁其稍有不合者即代為更正令行遵照修改具報其甚為不合者發回原件令行遵照修改再行核奪

(二) 審查會員名冊——各縣呈送教育會會員名冊當即按照教育會法所列會員資格逐一審查其資格稍有不合者令行聲叙再行核奪其甚不合者即予批駁

(三) 審查會員資格——各縣呈送會員名冊所列資格多有未合因通令各縣遵照教育會法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切實審查並呈報省政府函知省整委會轉行

(四) 據函請示——本年五月准省整委會函以查各縣教育會會員間有圖書館閱報所職員教育局辦理文書事務人員及講演員可否認為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職員等因當即電請教育部解釋旋奉巧代電開查圖書館閱報所為社會教育機關其職員

除會計事務員書記依照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爲教育會會員外其他職員均具有教育會會員之資格至教育局職員凡科員股員以上職員及與科員相當之職員均爲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依照教育會法第十六條得爲教育會會員等因當即函復並通行遵照

(五)據呈請示——本年五月據井陘縣呈請縣教育會農會兩個團體幹事可否一人兼充等情當代電呈請教育部解釋旋奉教部礙代電示不得兼充當即遵令井陘縣遵照並通行遵照

(六)各縣教育會補行組織區會辦法——本年六月准省整委會函以規定辦法通令各縣教育會補行組織區會函請查照等因當經函復並通行遵照

(七)已核准備案者——至二十年六月各縣教育會之已准備案者計有平山欒城東光曲周遷安雄縣衡水曲陽易縣滿城安新永年等十餘縣

(八)繼續核備——各縣呈送章程名冊現仍繼續核備

(2)婦女文化促進會——各縣婦女文化促進會經省整委會之指導縣政府之核准亦多先後組織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九二

成立

(2) 保存古蹟古物

查此項原係民政廳主管範圍惟孔廟保存與廟產興學及其他古蹟古物多與文化教育發生關係故亦有歸本廳辦理或奉令與民政廳及其他各廳會辦者茲分述如下

1. 關於保護孔廟事項

(A) 彙核調查表 本廳十八年曾製孔廟調查表令發各縣查填具報茲就各縣調查概況彙列總表以便觀覽而資保護(表在製印中)

(B) 處理糾紛 各縣黨政機關因未注意部省法令致將孔廟估用拆修者往往有之此種糾紛本廳隨時指示糾正列表如左

縣名	糾紛事實	處理辦法
獲鹿縣	縣黨部將大成殿改為中山堂	令縣呈復已復舊觀呈請省府令縣切實保護

蠡縣	該縣教育局拆改大成殿	派委查明將教育局長宋宗海記大過一次呈省府備案
慶雲縣	教育局長郝雨春毀壞聖像	與民政廳會查屬實縣長李世豐申飭局長郝雨春申誠
寧津縣	該縣建設局強佔孔廟	會同民政廳令縣查辦據呈為建設局覓地遷移
天津縣	天津官產局將孔廟學產售賣	呈准省府轉令官產處會同市政府撤銷處分飭縣妥為保護

(C) 保存古樹 孔廟樹木多關係古物凡呈請變賣者非經縣政府負責查明確係枯死不得變賣倘有一線生機仍令設法保護故對磁縣正定威縣蠡縣易縣靈壽涿縣等縣呈請變賣孔廟樹木各案均本此旨分別准駁

(D) 保存禮器 凡孔廟中禮器祭器奉令通飭各縣加意保存安置適宜地點勿令損壞

2. 關於廟產事項

各縣以廟產興學或因學校佔用寺廟往往發生爭執本廳隨時處理茲擇其重要者列表如左

縣名	事由	處理辦法
----	----	------

遵化縣	工會與女學爲公輸廟發生爭執	奉令嚴飭該縣遵照呈准辦法解決工學糾紛並另籌還挪借建築公輸廟款項
南皮縣	爲馬照寺發生爭執	據東光縣查復所擬解決辦法會同民政廳令該兩縣遵照辦法原則妥議辦法
冀縣	李廉閏爲廟產興學不服本縣判決在衡水上訴	據冀縣教育局呈請令行衡水縣嗣據查復仍維持冀縣原判並請示二級訴願官署指示此案既經衡水縣依法受理仍應依法訴請上級司法官署
新鎮縣	爲藥王廟產發生爭執	奉令會同民政廳核辦常時經過情形呈准令該兩縣會辦旋奉令據兩縣會復辦結
通縣	鄉村師範與救濟院爲城隍廟發生爭執	奉令會同民政廳令據該縣查復業經調停和解等情會呈省政府銷案
通縣	馬駒橋拆賣天齊廟籌辦高小學校涉訟	據該縣查復業經和解請予銷案

3. 關於其他古物事項

(A) 擬訂古籍古物調查表式令發各縣查填具報並呈報省政府備案現呈報者二十五縣

(B) 奉令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及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通飭各縣知照

(3) 編印各種刊物

查本廳編印出版刊物關於教育行政者有河北教育公報關於教育法規者有中央現行教育法規擇要及本省現行教育法規關於社會教育者有各項民衆讀物及識字運動各種宣傳品茲分別述之於左

1. 民衆讀物 本廳民衆小叢書編輯會隨時編印民衆小叢書最近出版者有三民主義常識五權憲法常識孫中山先生的平民精神唯一的寶貝模範農夫等書至於兩實驗教育館亦隨時編輯印行

2. 宣傳品 爲宣傳識字運動特將各縣呈送之識字運動宣傳品編印成冊分發各處(詳見前)

3. 法規 本廳對於中央頒布之教育法規及本廳現行之教育法規隨時編印現將十九年全年內中央及本省教育法規已行編輯正印刷中不日出版

4. 歌謠 本廳徵集各縣民間歌謠先後據送一俟彙齊即行編印

5. 公報 本廳發行之教育公報即河北省教育公報爲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凡經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與正式印文發生同等效力每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九五

十日發行一期內容暫分「命令」「法規」「公牘」「紀錄」「調查」「報告」「專載」「譯著」「雜俎」等十欄每期印刷一千五百份除售與本省省立縣立各學院學校并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等處者酌收工料費郵費外其分送各上級機關備案暨分贈各省市政府及各教育廳局并國立私立各大學校國立省立各圖書館省內外各民衆教育機關各部會及其他等處者概不收費統計十九年度自第四十二號至七十七號發行三十六期共印刷五萬四千份售出者三萬五千七百八十四份送贈者九千三百九十六份

(五)教育經費

(甲)而復核各教育機關十九年度預算案 十九年十一月

(1)省教育經費預算案經沈前教育廳長擬定標準提出省政府核議原擬增加之數如左

(一)經常費 高等教育十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師範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元中學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元社會教育九千元

(二)臨時費 高等教育七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師範二萬五千一百元中學十三萬五千二百元職業學校三萬元小學一千五百元社會教育四百六十元

(2) 前項預算案經本廳長詳細審核凡計畫雖擬定而實際尚未开班者其應增經費均推延至二十年度再行核定其實際增加班次超過計畫者亦准照實在班次支給經費統計核減以後實增經費數目如左

(一) 經常費 高等教育十萬零四千六百九十五元師範九萬七千九百八十九元中學九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元社會教育九千元

(二) 臨時費 高等教育六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師範二萬五千一百元中學九萬一千二百元職業學校三萬九千五百元社會教育四百六十元

以上兩項共增五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一元

(乙) 核定各教育機關二十年年度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案 二十年四月

(1) 經常費 高等教育七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元職業十一萬三千四百元師範七十八萬六千六百元中學六十七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元小學二十萬零八百八十元留學二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元社會教育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教育補助費五十九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元合計三百四十八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元比較十九年度增加八十二萬八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九八

千八百四十一元

(2) 臨時費 高等教育八萬元 職業三萬一千二百元 師範七萬二千八百元 中學十萬零三千七百元 小學三萬一千五百元 社會教育一萬七千元 預備金六萬元 合計三十九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元

前項預算案提經省 政府委員會交全體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以列增之數過鉅飭令會同財政廳切實核減 復往返磋商數次始議定優良私中獎金暨預備金均歸全省總預算案內編列留學 獎金價漲落原無一定將來如有溢支即歸決算案內辦理補助鄉村師範暨舉辦民衆 教育事業並義務教育經費均經核減統計核減後實規定經常臨時各費數目如左

1. 經常費 初等教育七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職業十萬零八千元 師範七十六萬五千元 中學六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四元 小學二十萬零八百八十元 留學十六萬五千二百三十七元 社會教育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 教育補助費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元 合計三百零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元 比較十九年度增加三十六萬二千八百七十六元

2. 臨時費 高等教育六萬一千二百元職業三萬零六百元師範四萬四千八百元中學十萬零八千八百二十一元小學四萬二千七百元社會教育一萬七千元合計三十萬零五千一百一十二元

以上兩項共增經費六十六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元

(丙) 釐定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支配標準

本省中等學校職教員人數薪俸向無一定標準本年度預算前期師範及初中每班經費三千六百元後期師範及高中(職業學校在內)每班經費五千四百元師範每班另加膳費二千元關於每班額支活支自應明定標準以便分配茲擬每班教員人數不得過二人職員人數另行列表規定職員均須擔任課程教員亦得擔任事務教員薪俸按學分計算職員薪俸按事務計算前期師範及初中額支總數每年不得超過二千四百元所餘活支一千二百元每年須留四分之一為預備費後期師範及高中(職業學校在內)額支總數每年不得超過三千六百元所餘活支二千八百元每年須留四分之一作為預備費已通令各校遵辦

附河北省立高中學校按級發放經費標準表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事務員		數 薪	事務主任薪金	教育主任薪金	訓育主任薪金	校長薪金	頂 別 級 數
薪金總數	人 數						一
		240			20	30	一
		480		20	20	60	二
		720	20	20	20	90	三
		960	20	20	40	90	四
30	1	1200	20	40	40	90	五
30	1	1440	40	40	40	120	六
30	1	1680	40	40	60	150	七
60	2	1920	40	60	60	150	八
60	2	2160	60	60	60	150	九
60	2	2400	60	60	80	180	十
90	3	2640	60	80	80	180	十一
90	3	2880	80	80	80	180	十二
90	3	3120	80	80	100	210	十三
120	4	3360	80	100	100	210	十四
120	4	3600	100	100	100	210	十五
120	4	3840	100	100	120	240	十六
150	5	4080	100	120	120	240	十七
150	5	4320	120	120	120	240	十八

附註

一、本標準自公布之日實行不追既往

二、六班以下之校長及主任兼任課程薪數應由教薪數目下勻支

合 計	辦 公 費	校 役		僱 員	
		工資總數	名 額	薪金總數	人 數
450	150	10	1		
900	300	20	2		
1350	450	30	3		
1800	600	40	4	30	1
2250	750	50	5	30	1
2700	900	60	6	30	1
3150	1050	70	7	30	1
3600	1200	80	8	30	1
4050	1350	90	9	60	2
4500	1500	100	10	60	2
4950	1650	110	11	60	2
5400	1800	120	12	90	3
5850	1950	130	13	90	3
6300	2100	140	14	90	3
6750	2250	150	15	120	4
7200	2400	160	16	120	4
7650	2550	170	17	120	4
8100	2700	180	18	150	5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一、七班以上之校長主任其所任課程或事務可由助理員担任薪俸由校長主任及教員薪俸數下
勻支

一、高中教新每級按四十學分計算

一、師範學生膳費另行規定

一、職業學校實習費由營業費所獲利息項下開支

一、辦公費每月至少應留存三分之一為預備費

一、職教員現時人數及薪數與標準數不合時應專案呈廳核准方可照支

附河北省立初中學校按級發放經費標準表

訓育主任薪金	校長薪金	項
		別 級 數
20	20	一
20	40	二
20	60	三
40	60	四
40	60	五
40	80	六
60	100	七
60	100	八
60	100	九
80	120	十
80	120	十一
80	120	十二
100	140	十三
100	140	十四
100	140	十五
120	160	十六
120	160	十七
120	160	十八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僱員		事務員		教 薪	事務主任薪金	教務主任薪金
薪金總數	人數	薪金總數	人數			
				150		
				300		20
				450	20	20
20	1			600	20	20
20	1	20	1	750	20	40
20	1	20	1	900	40	40
20	1	20	1	1050	40	40
20	1	40	2	1200	40	60
40	2	40	2	1350	60	60
40	2	40	2	1500	60	60
40	2	60	3	1650	60	80
60	3	60	3	1800	80	80
60	3	60	3	1950	80	80
60	3	80	4	2100	80	100
80	4	80	4	2250	100	100
80	4	80	4	2400	100	100
80	4	100	5	2550	100	120
100	5	100	5	2700	120	120

合 計	辦 公 費	校 役	
		工 資 總 數	名 額
300	100	10	1
600	200	20	2
900	300	30	3
1200	400	40	4
1500	500	50	5
1800	600	60	6
2100	700	70	7
2400	800	80	8
2700	900	90	9
3000	1000	100	10
3300	1100	110	11
3600	1200	120	12
3900	1300	130	13
4200	1400	140	14
4500	1500	150	15
4800	1600	160	16
5100	1700	170	17
5400	1800	180	18

附註

- 一、本標準自公布之日實行不追既往
- 二、六班以下之校長及主任兼任課程新數應由教新數目下勻支
- 三、七班以上之校長主任其所任課程或事務可由助理員担任新俸由校長主任及教員俸新數下勻支

一、初中教新每級按三十一學分計算

一、師範學生膳費另行規定

一、職業學校實習費由營業稅所獲利息項下開支

一、辦公費每月至少應留存四分之一為預備費

一、職教員現時人數及薪數與標準數不合時應專案呈廳核准方可照支

(丁)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一)將撥省立各校臨時費

附臨時費數目表

校別	核定數目	備	考
第六師範	六〇〇	添班設備費由崑強縣撥付	
第八師範	五、六〇〇	建築及設備費由正定縣撥付	
第九師範	六〇〇	添班設備費由交河縣撥付	
第五女師範	一、五〇〇	雨災修理費由成安縣撥付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第二中學	八、六〇〇	建築設備費由滄縣撥付
第三中學	三、五〇〇	駐軍損失修理費共七千五百元分三年撥付第一年應撥如上數由河間縣撥付
第四中學	一三、五〇〇	唐山校舍建築費由灤縣豐潤兩縣分別撥付
第五中學	三、六〇〇	建築設備費由遵化縣撥付
第七中學	五、〇〇〇	建築費由正定縣撥付
第八中學	二、〇〇〇	農場設備及圖書等費由易縣撥付
第十一中學	三、〇〇〇	設備費由大名縣撥付
第十四中學	三、六〇〇	建築設備費由冀縣撥付
第十五中學	八、〇〇〇	建築費原定一萬三千元十八年度已發五千元本年應撥如上數由趙縣撥付
合計	五九、一〇〇	

(2) 驗收省立各校工程

1. 查第二職業學校前因駐軍損失亟待修補經廳呈請撥給四千元陸續領用現已修補完竣咨請財政廳派員驗收

2. 查第九師範學校前因駐軍損失所有傢具及運動器械均須擇要添補呈經核准發給八百元由該校缺班經費項下開支現已遵辦具報咨請財政廳派員驗收

3. 查第八中學校前因萬年倉分校毀壞不堪應用於改進計畫案內請臨時費修理當經核准三千元由易縣政府劃撥現已修理完竣造報來廳即予核轉財政廳派員驗收

4. 省立第九師範學校係於民國十三年七月間由直隸省議會議決在交河縣屬之泊鎮建築成校所有開辦經常各費均列有計劃書報廳有案嗣受時局影響該校開辦費四萬二千元直至十九年十二月中旬始完全撥竣飭令迅速造報來廳轉咨財政廳派員驗收

(六) 教育視察

(甲) 視察全省省立中等學校

(一) 緣起 近年以來因軍事匪患及經費關係本省教育自十七年迄未通盤視察以致各校及各地方教育情形多未洞悉加以思想複雜學潮屢起無從解決此種情形以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省立中等學校爲尤甚於是時的緩急派員先將省立中等學校視察一週一面爲平息學潮一面爲整頓中等教育之準備

(一) 籌備

(1) 製定視察標準 專就中等學校製定視察標準特別注意學潮之起因訓育之施設及職業之訓練

(2) 分區視察 將全省中等學校分爲六區由督學七人視查員四人分途視察

(三) 視察經過 自十一月二十七日出發至十二月終截止前後約一月之久將全省中等學校視察完竣

(四) 視察結果

各項視察報告經督學處整理與主管科會商處理及改進辦法一一指示俾有遵循計成績優良者七校其校長均經傳令嘉獎辦學不力者二校其校長業經撤換

(五) 視察後之興革

就視察中等學校結果經督學會議研究擬具改進方案通令遵照辦理者十三案

(A) 通令各校所習各種學科參酌去年中學會議議決案力求與生活接近並斟酌地方情形得設職業科目擬具計劃呈廳查核案

(B) 通令各師範學校責成校長設法使學生對於教育課程發生興趣並擬具提倡方法呈廳考核案

(C) 通令各校教學方法多採用啓發式並提倡學生預習及隨堂筆記課外作業實習等案

(D) 通令各校注意清潔並定期實行掃除案

(E) 通令各校實行財政公開並限於二十年度起始一律用新式簿記案

(F) 通令各校課外運動由校長職教員提倡並應注意軍事訓練體育課程及課程之排列師範學校更應注重普通操及遊戲方法案

(G) 通令各校設法與所在地方民衆聯絡注意輔助地方社會教育並擬具方案呈廳查核案

(H) 通令各校關於國文科目應就敘事說理抒情三種文字規定分量再行選習不得偏重並於作文時文言語體分別練習案

(I) 通令省立縣立之各教育機關不動產一律登記案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一一〇

(J) 通令各校遵照應頒發其教具圖書儀器標本等儲存簿之式樣限期填明送廳備查嗣後如有損毀添購等情事須於每學年終了後分別呈報案

(K) 通令在女子教育不發達地方之各校對女生得比照本廳前頒之省立中等學校免收學費辦法再行酌量變通以示提倡案

(L) 通令各校按照應頒保管及發還保證金辦法辦理案

(M) 通令各省立學校教職員各縣教育局及縣立學校縣立教育機關人員遇有更動應令限於一月內呈廳備案以便稽查案

(乙) 製定視察標準及應用表格 (表另附)

(1) 中等學校臨時視察標準

(2) 地方教育視察標準

1. 縣長考成標準

2. 局長考成標準

3. 校長考成標準

4. 教員考成標準

5. 小學校視察標準

(A) 完全小學校效率測量表

(B) 鄉村小學校效率測量表

(C) 鄉村小學校設備最低限度之標準

(3) 地方教育調查表

1. 學校教育調查表

2. 社會教育調查表

3. 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4. 縣教育行政調查表

5. 義務教育調查表

(A) 學齡兒童

(B) 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一一二

(C) 試驗區

(七) 其他教育事項

(甲) 黨義教育

(1) 調查各校黨義教師 本年度內曾經製定表格調查現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計至六月底止呈報到廳者百五十二校內計黨員一百四十六人非黨員四十七人檢定合格者三十四人當即令行各縣校俟後聘用是項人員必以核定或審查合格者為限如該處實無合格人員時始准遵章聘請代用人員

(2)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遵照中央定章組織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本廳加入委員一人共同工作現已審查第一批

河北全省百三十一縣每縣需用黨師平均按三人計算即需四百人又中等學校七十餘校每校二人即需百四五十人合共五百四五十人且受審查合格者未必盡行充任是項職務茲按五分之一折算則五百四五十人中約有百餘人任其他職務須再補充百餘人始足聘用按此計算審查合格人數最小限度亦須在六七百人之間關於此項業由本廳委員提出大會以資參考

(乙) 整飭學風

(1) 防範共黨

1. 遵照部令嚴密偵查各學校內共黨份子

前奉部令發偵查各學校內共黨份子辦法經密令遵行十九年十二月復奉部令修正該辦法
甲項一條復經密令各學校遵照旋據各學校陸續呈報遵辦情形經分別指示督促實行第七
師範等校有檢共委員會之組織並擇其組織辦法較為詳密者通令各學校仿照辦理以清亂
源

2. 擬定學校防範共黨辦法通行遵照

共黨邪說到處潛滋青年意志未堅尤易受其蠱惑近來各學校學生屢發現共產嫌疑案件爲
教育前途社會安寧計除遵照部省命令切實防範外並擬定學校防範共黨辦法八條呈部核
示旋奉指令內開查共黨邪說爲三民主義教育下所絕對不容存在各級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
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法將三民主義融會貫通於教學訓練管理各方面庶幾青年涵泳浸
潤養成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共黨邪說即無以蠱惑各學校教職員對學生思想行動原不應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祇在消極方面防範惟值茲共黨潛圖活動之時各校學生難免不受其煽惑該應爲預杜隱患起見擬訂防範辦法用意甚是所陳辦法八條除第七條入學志願書寫明不加入共黨字樣係青年求學先決條件不必列入免致轉爲邪說張目應即刪去外其餘皆屬學校職責內應行注意之事項即由該廳密令酌量遵行可也仰卽知照等因當卽遵照修正通令遵行

附學校防範共黨辦法

一、凡關於學生之郵件無論收入或發出應由校長指定專人負責檢閱如認爲有可疑之點得拆視之

二、應專設學生會客室此外校外任何處所不得會客

會客室應派專人管理來客姓名拜會何人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紀錄每日送訓育課核閱來客之形跡可疑者應先告知訓育課得拒絕會晤

三、圖書室書籍應詳細審查凡涉共黨書類悉焚棄之並隨時注意共黨宣傳文件之搬入

四、注意學生日常行動

a 在學校內外有無過激之言論

b 某生特別喜閱某種書籍並其讀書筆記中所流露之思想

c 日常所交接者有無特異人物

d 無故請假外出或假期中留校似有特別活動者

e 經濟狀況特別充裕與其家境不適應者

f 校外之集會處所及通信機關

五、學校附近有無共黨機關

六、學校附近有無工廠其中是否有共黨組織學生與之有無往

七、其他可注意之事件

(2) 解決學潮

1. 解決河北大學風潮

近年以來該校校風不良屢生事端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夜間該校一部分學生以驅逐校長爲名突起暴動割斷電線擊毀路燈並持械闖入辦公室劫去校印當經該校當局通知公安局派警到校彈壓首事學生俱各逃竄僅拘捕嫌疑犯二人其餘各學生翌日均照常上課校長張

激官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蓋臣將風潮原委先後電呈到廳經派員前往調查後擬具處理辦法呈准省政府令飭保定公安局將被拘在押二生依法訊辦其在逃首事各生應即拘捕嚴予究治並令知該校長加意防範以後對于用人行政務須審慎以免學生受人挑撥風潮遂告平息

2. 解決第二職業學校風潮

查該校風潮起于十九年九月其發生原因以該校長因多數學生請求辭退職科主任教員而學生中與被辭教員有特別關係者由此銜恨校長從中鼓動遂有罷課之舉經沈前廳長派督學尤桐前往調查並剴切勸導乃該生等不唯不服且對督學有無理舉動經沈前廳長以廳令革除爲首學生八名其餘學生又以要求被革學生復校爲名繼續罷課及本廳長蒞任爲慎重起見復派督學鄭兆棟張鎮山前往該校切實調查旋據督學報告該校長杜守文任事二年成績頗好此次風潮確係有人煽動多數學生爲暴烈分子所迫無可如何似此情形非採取堅決手段不易遏止等語當經訓令該校長督促學生上課並將爲首學生予以懲處乃令到之後爲首各生仍迫脅多人抗不上課時年假將屆因訓令該校長即放年假並將學校暫行封閉一面通知滋事學生家長于學生回家時嚴加訓戒如能悔過年假後可取保回校否則認爲退學至

二十年開學時除少數學生退學外餘均到校上課

3. 解決第十七中學風潮

民國二十年四月該校校長蘇繼業電請辭職另委張鎮山繼任張校長到校以後該校學生受人煽惑提出種種要求要求未遂乃表示反對校長本廳以該校校風不良由來已久必須澈底整頓方足以挽回澆風當派本廳秘書井守文兼行該校長職權負責整頓月餘遂漸就緒

4. 解決第二師範風潮

該校學生忽於二十年六月三日強迫校長辭職經該校長支電呈明學生種種無理舉動以當時廳長在保張校長而辭甚堅經廳長而准回督學原職委秘書張雲鶴代理該校校長

5. 解決第三師範風潮

該校寒假住校學生十數名等二十班學生陳尙志谷紹川劉秉信等三人於十二月三十日在灤縣附近八里台講演有該村村長佐報告當被公安局捕獲訊明有反動嫌疑據灤縣縣長冬代電分呈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公安局管理局在案省府指令冬代電悉仰仍研訊切實調查並考詢該生等平日在校行爲如果實係共產黨人應即遵照通令解送平津衛戍司令部核辦毋

稍枉縱爲要等因後據該校查明該三生等平日尙無特別情形該縣長以平日無特別情形然在假期下鄉公然講演其黨言論其素日對於其黨之傾向已可概見考其實際因無若何共黨確據按其行爲又不無涉及共黨嫌疑第念該生等青年知識薄弱未便遽加刑罪即由該校將該生等革除取具殷實妥保責付各生親屬領回嚴加監管呈明省政府核准在案

6. 解決第四師範風潮

該校校長胡勤業突於四月二十八日電呈學校爲其匪盤據不能行使職權請派員澈查自二十八日以後學校電報學生銜傷公安局局長學生電報告校長及各主任離校請派員維持並有學生代表來應報告各執異詞無由處斷當即提出省政府會議議決令本廳會同公安局管理局查明具復本廳委督學孫樹棠公安局管理局委視察長于錫範前往視察後據該督學等電稱被捕學生王者俊等三人據會同黨務委員審察均認爲無重大嫌疑令其取保候訊據視察長督學報告後以校長措置乖方先行免職並提省府會議以高公安局長與學生均有銜傷當場既未搜出學生銜支事後更難考核以及校長先則處理失當後則張大其詞於是有加罪飾非之誤舉現在既已免職擬均免予置議並將學生王者俊陳達三李樹梓三人開除學籍由家

長領回管束

7. 解決第六師範風潮

該校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電報該校學生約二十餘人在沙村鎮永興店秘密開會舉行暴動適工友二人過鎮被扣械分局報告公安局長到校調查彈壓次日未上課學生僅有兩班現革除學生十五人等情五月二日電金縣長並轉第六師範范校長勒令被革學生出校其餘各生限三日內一律上課然金縣長已連日會同駐軍勸導上課該縣長辦事得力電令嘉獎並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記大功一次

8. 解決第九師範風潮

該校校長桑丹鳳忽於五月十八日來津呈請辭職當日即有學生來電云校長畏罪私逃校務由維持會維持二十日賈主任來電云十七日晚發生暴動因禁訓育主任以及教員學生均被監視請派警保護並派員視查等情當即委派分發縣長高樹榮前往澈查處理並電交河縣朱縣長協同委員嚴行處理當由高委員將周主任及教員營救出校後校內學生將賬簿單據搶去控告校長本應以校長職員不能回校無從澈查而學生方面盤據校內愈演愈甚任意拒絕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一一〇

應委不能收拾派張委員士魁會同新任劉縣長養岩開除首要學生九名勒令學生出校並一面委派新校長蘇莘接收蘇校長因事不能到校改委楊玉如接充

9 解決第十師範風潮

該校學生於十九年十月反對校長焦煥渠該校長迭次呈請辭職並聲明非為學生細故批准另候委任並委萬壽菴接充

10 解決其他各校風潮

民國二十年四五月間第三十三十五各中學學生因受不良思想之影響均有反對校長舉動當經嚴令申誡並飭當地公安局會同校長加意防制未幾均告平息

(丙) 促進社會服務事項

(1) 賑濟遼災

1. 令各教育機關捐助殘舊制服操衣賑濟災民 十九年八月遼西四縣發生水災待賑人民達五十萬天津各界有急賑會之組織當以學校為社會生活之縮影教育應輔導有益之活動此次遼災賑濟受惠者雖只四縣災民倘各校指導有方其於養成學生良好習慣發舒慈善公益

之情操者關係實非淺鮮經分別函令各教育機關無論職員學生如有殘舊之制服操衣盡量捐助其能特別認捐或轉募其他衣類者尤善其寄送之法或交急賑會或交本廳轉交均可郵運之費准該承辦機關作正開銷計自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一月各教育機關直接將捐募物品送由本廳轉交者衣服鞋帽共一百六十八件銀元一百四十七元四角九分九釐領有急賑會收據並登佈本廳公報

2. 令各師範學校以賑災作教材擬具教學方案 學校教授本可以偶發事項作為教材經通令省縣立各師範學校即以賑濟遼災用作教材由教育教員指導附小教員擬具設計教學方案呈廳彙核截至二十年一月計送到者七十一校除隨文批示外經派員詳細審查評定比較優良者十三校分別加具評語酌給獎品並將較優各方案特刊專號以供衆覽附遼災教學方案專號一冊

(2) 捕蠅

教育工作宜致力於社會實際生活五月初間本廳以為天時漸熱捕蠅工作至有關於公共衛生當經通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一律作捕蠅運動所有關於捕蠅之宣傳與方法及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一一二

其成績次數統於暑假前呈廳備核其師範學校除實際工作外復令由教育教員指導附小教員擬具設計教學方案呈廳考核現據陸續呈送分別批示俟彙齊時仍照遼災專案辦理

(3) 捕蝗

教育宜向社會實際上努力而學生服務社會尤須擇善而從本年六月間省境發現蝗蝻准實業廳送到「治蝗須知」小冊一面分發各社會教育機關實力宣傳一面令各學校作捕蝗運動查民國四年天津葛沽小學教員率同學生捕蝗曾經省署嘉獎今本省蝗蝻將次成災學校仍宜援照辦理良以校地之所在宜使地方有所感念而後教育之功效乃彰經通令各級學校凡發現蝗蝻之地於課餘或修學旅行時均實行捕蝗工作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廳據陸續呈報分別批示正在整理中

(丁) 保護學產

(1) 學產登記 查本省各教育機關所有不動產由機關出資購買者有之私人捐助或以公產廟產儒學書院學田官荒黑地河淤等地撥入者亦有之多係近年無人管業之項而無正式文契者實佔多數近年以來地價昂貴不良分子往往假借名義私行購買若不設法預防必致糾葛叢生產

權搖動爲鞏固學產計曾由本廳通令全省凡屬省立教育機關務將一切不動產之座落弓闕四至及平面圖報明當地該管機關登記備案並報本廳備查其屬於各縣教育機關一切不動產查明座落弓闕四至及平面圖報明當地該管機關（教育局官產局）登記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2) 通令保護學產 查學產不許變賣並不准處分迭經本所通令並規定保護辦法通令在案乃近月以來各屬變賣學產之事件復時有所聞視 部省法令等於具文特再通令各縣政府教育局加意保管以因學校基礎嗣後各校學產地畝如有私自典賣等情事查出後應以無條件收回並照前令仍治當事人以侵佔之罪如因時局變遷經衆公議典賣者即責成原主持人備價購回仍爲學產

(戊) 考試事項

(1) 舉行高等普通文官檢定考試

1. 組織委員會 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奉令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組織成立當經遵照考試院公布檢定考試規程聘任委員擬定規章公布報名手續及日期

2. 報考人數 報考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人數共計二百四十六人其考試種類及細數分列於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下

a 高等第一種六十一名第二種四十六名第三種二十名第四種二名第五種三名共計一百三十二名

b 普通第一種一百零六名第二種八名共計一百十四名

3. 委員會議 檢定考試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a 擬題辦法 每門題目按門類性質加倍擬出由委員長擇定

b 科目程度高等以專門以上程度爲準普通以高中程度爲準

c 擬定考試日期時間及閱卷監場事宜

4. 錄取全科及格人數

a 高等第一種四名第二種二名第三種二名

b 普通第一種六名第二種三名

5. 錄取科別及格人數

a 高等第一種二十九名第二種二十五名第三種十名第四種一名第五種一名

b 普通第一種四十四名第二種二名

6. 呈報備案 各種試題試卷暨及格人員履歷分數表冊均經呈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察核備案

(2) 辦理保送海軍學生考試

查本年四月奉省政府訓令飭即考選海軍學生十五名於六月一日送部應試遵即妥擬考選簡章布告招考計此次報考者共八十九名於五月十六日檢驗體格報到者共八十四名因體格不健全者刪去十四名對十九日舉行筆試二十日由擬題各員閱卷評定成績計錄取張祁等十五名旋派本廳職員徐勁於六月五日率領赴京應試考試結果共計錄取張祁郭佑民王爾炳等三名又查此次考試會由財政廳領到考試費及赴京應試川資二千一百元

(3) 辦理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

查本廳前奉 教育部令飭於本年七月舉行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當經擬定試驗暨委員會各章程呈經 教育部備案並經編製預算呈經 省府委員會議決照發於七月二十二日考起至二十五日考試完竣計此次與考終場者共十九人考試結果計平均分數六十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一一六

分以上者十一人五十分以上者三人四十分以上者三人不及四十分者二人除四十分以上者十七人由本廳分別發給升學或轉學證明書外其不及四十分之二人亦呈經 教育部准予發給高中一年級轉學證明書計辦理此項考試支領省款一千八百八十六元正

(己) 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查本廳自十八年奉頒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旋遵令擬具捐資在五百元以下興學褒獎單行章程呈准施行復查褒獎條例第二條內載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第三第四條畧開應授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廳轉請省政府核獎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應授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廳專案呈請教育部核獎至捐資在五百元以下由廳褒獎單行章程第二條畧開捐資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六等獎狀一百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元者五等獎狀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四等獎狀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三等獎狀二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二等獎狀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一等獎狀各等語歷經分交捐資數目辦理在案計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統計轉請部獎者孟恩遠等拾二名轉

請省獎者王啓賢等三十四名山應給獎者國玉鳳等一百零四名謹列表如左

1. 部獎捐資興學姓名表

十九年七月
至本年六月

姓名	籍貫	捐資數目	獎等	備考
孟思遠	天津	先後捐私立孟氏小學校洋十萬零五千零零一元九毛	獎一狀等	國府明令嘉獎
張文孚	通縣	捐南開中學校洋壹萬元	獎一狀等	
天津電燈電車公司	天津	捐南開中學校洋壹萬元	獎一狀等	
邊連忠	昌黎	捐該縣邊家村小學校洋六千元	獎二狀等	
康輔德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六千一百元	獎二狀等	
田國鈞	臨榆	捐該縣私立第一等小學校洋五百元	獎二狀等	
褚蘊山	山東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六千元	獎二狀等	
邊文祥	昌黎	捐該縣邊家村小學校洋三千元	獎三狀等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劉平章	昌黎	捐該縣邊家村小學校洋三千元	獎三 狀等
李景春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三千元	獎三 狀等
劉懷金	宛平	捐該縣石門村兩級小學校洋三千元	獎三 狀等
楊潤霖	臨榆	捐助補助該縣大學生洋三千元	獎三 狀等

計十二名(內一等獎狀者三名二等獎狀者四名三等獎狀者五名)

2. 省獎捐資興學姓名表

姓名	籍貫	捐資數目	獎等	備考
王啓賢	昌黎	捐該縣葛家莊小學校洋二千二百五十九元	獎四 狀等	
康祝山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六百九十元	獎五 狀等	
盧木齊	湖北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五百元	獎五 狀等	
鄭恩綬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九百五十元	獎五 狀等	

謝龍澤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九百二十元	獎五	狀等
丁守訓	慶雲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六百六十元	獎五	狀等
宋壽彤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五百七十元	獎五	狀等
羅拱宸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五百二十元	獎五	狀等
趙敬中	徐水	捐該縣戶木村小學校洋二千五百五十元	獎四	狀等
王華亭	徐水	捐該縣百亭村小學校洋九百元	獎五	狀等
苑錫三	徐水	捐該縣南留村小學校洋八百四十五元四角	獎五	狀等
張弼德	寧晉	捐該縣女子完全小學校洋六百元	獎五	狀等
張欽周	東鹿	捐該縣大營村高級小學校洋二千元	獎四	狀等
馮 蕤	霸縣	捐該縣第三區第一鄉完全小學校洋一千三百元	獎四	狀等
白輔庭	臨榆	捐秦王島區立小學校洋二千四百元	獎四	狀等
朱堃三	天津	捐秦王島區立小學校洋一千元	獎四	狀等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劉寶珩	柳江煤礦公司	楊自芳	程敏候	劉瀾波	張崑崙	宋國昌	張文鍾	張建	王有福	孟景耀	羅耀東
臨榆	臨榆	臨榆	臨榆	高陽	永年	撫寧	武邑	武邑	宛平	晉縣	北平
捐該縣義院口小學校洋一千元	捐該縣腰莊小學校洋一千元	捐該縣腰莊小學校洋一千五百元	捐該縣東李莊小學校洋一千六百元	捐該縣大王果莊小學校洋一千元	捐該縣東講武村小學校洋六百元	捐該縣宋莊小學校洋七百元	捐該縣翰林莊小學校洋八百元	捐該縣翰林莊小學校洋五百元	捐該縣下清水小學校洋五百零五分八厘	捐該縣寺頭村小學校洋一千五百三十九元	捐秦王島區立小學校洋一千元
獎四狀等	獎四狀等	獎四狀等	獎四狀等	獎四狀等	獎五狀等	獎五狀等	獎五狀等	獎五狀等	獎五狀等	獎四狀等	獎四狀等

姚魁占	唐宗芳	李應庚	田得景	劉功第	涂廣泉
渠強	寧河	豐潤	邢台	玉田	臨榆
捐該縣大營鎮小學校洋五百元	捐該縣縣立高級小學等校洋八百十元	捐該縣東尖坨女子小學校洋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捐該縣北何汪府小學校洋五百元	捐該縣蠶子營小學校洋六百二十四元	捐該縣義院口小學校洋一千元
獎五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四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四 狀等

計三十四名（內四等獎狀者十五名五等獎狀者十九名）

應獎捐資與學姓名表

李夢臣	國玉鳳	姓	姓	籍貫	捐資數目	獎等	備考
武邑	武邑				捐該縣趙橋鎮高級小學校洋四百元	獎一 狀等	
捐全上洋四百元						獎一 狀等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李槐曾	武邑	捐全上洋二百元	獎三	狀等
陳昌五	山西省 河津縣	捐全上洋五十元	獎六	狀等
杜士俊	灤縣	捐該縣胡各莊小學校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網戶莊南 差徭會	涿縣	捐該村小學校洋四百九十三元	獎一	狀等
網戶莊北 差徭會	涿縣	捐全上洋一百零四元八角七分	獎五	狀等
李夢庚	涿縣	捐全上洋五十元	獎六	狀等
趙銘	涿縣	捐全上洋五十元	獎六	狀等
周恩榮	涿縣	捐全上洋三百六十元	獎二	狀等
劉恩培	灤縣	捐該縣唐山同仁小學校洋五十元	獎六	狀等
黃元熙	廣東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張鴻儒	青縣	捐該縣自塔塢小學校洋六十三元	獎六	狀等
卞寶尊	青縣	捐該縣厚召莊小學校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齊沛民	玉田	捐該縣邊家舖小學校洋一百十一元五角五分	獎五	狀等
齊德琛	玉田	捐全上洋五十元	獎六	狀等
閔達夫	寧晉	捐該縣小營村女子小學校洋四百元	獎一	狀等
張琨瑤	寧晉	捐全上洋四百元	獎一	狀等
張殿選	寧晉	捐全上洋四百元	獎一	狀等
張敬心	寧晉	捐全上洋四百元	獎一	狀等
米孚中	全上	捐全上洋二百元	獎三	狀等
米斐然	全上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張清河	全上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張福斌	全上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米保亭	全上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李明源	寧晉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開平昌	李鼎坤	敦孚號	張世憂	張彰五	張福海	米桂山	張金玉	米保宗	張蘊玉	李積善	李景福
臨榆	廣東	臨榆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寧晉	全上	全上
捐全上洋一百元	捐全上洋二百元	捐秦王島區立小學校洋二百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九元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狀等	獎三狀等	獎三狀等	獎六狀等	獎六狀等	獎六狀等	獎六狀等	獎六狀等	獎六狀等	獎六狀等	獎六狀等	獎五狀等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楊雨亭	寧河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雋耀臣	臨榆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張有德	天津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張佐亭	灤縣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周龍圖	寧河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顧景芸	灤縣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宋韻清	天津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劉占奎	天津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開灤礦局	秦玉島	捐全上洋九十元	獎六	狀等
楊壽山	河南	捐全上洋五十元	獎六	狀等
鄭餘堂	天津	捐全上洋五十元	獎六	狀等
李瑞庭	臨榆	捐全上洋五十元	獎六	狀等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朱漸達	王振綱	鄧登波	齊撫萬	天津 商公會	王紹鶴	吳子禎	孫貢三	王宗僑	徐聘儒	畢雅軒	福發祥
全上	全上	天津	寧河	天津	天津	滄縣	天津	滌強	宛平	天津	秦主島
捐全上洋二百元	捐全上洋一百元	捐全上洋一百元	捐全上洋一百元	捐全上洋一百四十元	捐全上洋一百五十元	捐全上洋二百元	捐全上洋二百元	捐全上洋二百元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二百二十三元	元 捐該縣門頭溝小學校洋二百十六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獎五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四 狀等	獎三 狀等	獎三 狀等	獎三 狀等	獎三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姚仲拔	尹趾洲	李祖基	楊濟成	孫漢卿	阮壽巖	韓佐庭	李培芝	史芸生	周作民	天津丹華 火柴公司	陳瑞周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天津	天津	江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七十元	捐全上洋一百元	捐全上洋一百元	捐全上洋一百元	捐全上洋壹百元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五 狀等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魏正君	宋德祥	周振均	鄭準	宋盤祥	張愼明	陳友軒	宋占鰲	裕源紡 紗公司	聚興成	天祥號	鄭翼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撫寧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六十元	捐全上洋一百元	捐全上洋一百元	捐全上洋一百三十元	捐全上洋二百元	捐該縣宋庄小學校洋二百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三 狀等	獎三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周百文	全上	捐全上洋五十元	獎六	狀等
盧滋泉	臨榆	捐該縣東關女子小學校洋三百二十八元	獎二	狀等
邵春麟	臨榆	捐該縣白廟莊小學校洋二百十七元	獎三	狀等
楊逢啓	全上	捐該縣腰莊小學校洋二百元	獎三	狀等
楊自茂	全上	捐全上洋一百七十元	獎四	狀等
貝之深	良鄉	捐該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洋四百元	獎一	狀等
馬鳳鳴	薊縣	捐該縣史各小學校洋一百六十元	獎四	狀等
宋成周	威縣	捐該縣宋家寨小學校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郭印軒	全上	捐該縣張山村小學校洋四百五十元	獎一	狀等
喬榮	昌平	捐該縣平義分村小學校洋四百八十元	獎一	狀等
張則忠	青縣	捐該縣孫莊小學校洋六十五元	獎六	狀等
鄧乃鎮	全上	捐該縣牛圈鎮小學校洋五十四元	獎六	狀等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劉德霖	全上	捐該縣周官莊小學校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周長德	全上	捐全上洋五十二元	獎六	狀等
姚維清	渠強	募捐該縣大營鎮小學校洋一千九百元	獎五	狀等
高國明	武清	捐該縣劉家務小學校洋二百三十元	獎五	狀等
牛振麟	新河	捐該縣後沙村女子小學校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侯錦聚	深縣	捐該縣北黃龍村小學校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計共一百零四名（內計一等獎狀者十名二等獎狀者二名三等獎狀者十二名四等

獎狀者三名五等獎狀者三十八名六等獎狀者三十九名）

附錄 教育廳十九年度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收文	發文
12100	816
331	443
514	1088
818	1361
	26
1420	49589
542	8379
	388
	864
	320
202	96
275	1378
	34
	1
55	
16257	64743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收 文	發 文	收 文	發 文	收 文	發 文	收 文	發 文
1142	57	1405	65	1216	57	950	50
27	31	33	26	32	48	30	38
67	99	37	104	65	111	44	52
62	59	85	328	47	20	51	33
					7		
136	6148	129	7624	91	5022	110	1472
61	559	28	822	33	720	27	531
	23		25		93		16
	85		80		75		41
	2		250		51		2
18	4	21	9	41	12	23	6
20	518	19	102	46	21	27	21
			10		4	21	3
	1						
				17		6	
1526	7586	1757	9445	1587	6241	1262	2265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年		二月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856	32	1141	100	1075	57	1045	68
21	26	33	48	36	34	25	34
27	55	38	125	37	52	54	103
58	16	147	73	50	18	92	67
							18
145	2779	134	8709	124	3572	104	4892
33	524	59	942	45	708	50	772
	12		38		12		14
	61		104		79		75
	2		1		1		
8	2	11	13	15	5		
18	4	20	9	23	58	18	134
2							
1168	3513	1583	10162	1385	4596	1395	6180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十九年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844	72	748	75	881	153	881	60
37	55	33	35	32	34	19	34
46	54	28	81	27	181	44	71
53	369	42	16	57	343	74	19
					1		
174	1665	154	2422	73	2447	46	2837
50	662	48	498	71	989	37	582
	23		10		31		91
	55		54		114		41
	2		1		3		5
4	3	8	7	22	17	24	15
15	133	33	56	20	276	23	46
			11		6		
15		2		8		5	
1283	3093	1096	3266	1191	4595	1083	3801

教育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月別	文別	類別
呈	文	
咨	文	
公	函	
便	函	
聘	書	
訓	令	
指	令	
委	任	
批	示	
佈	告	
電	報	
代	電	
證	明書	
牌	示	
密	令	
其	他	
共	計	

#52

3/12/93

(4)